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辽宁润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滑石母粒、5万吨超微细滑石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辽宁润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82415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vk640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润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滑石母粒、5万吨超微细滑石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润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110NYM9M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国祥 王国祥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国祥 王国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国祥 王国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664566508X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策	2016035210352014211501000360	BH036362	张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36362	张策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润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滑石母粒、5 万吨超微细滑石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国祥	联系方式	18842270999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梨树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47 分 57.081 秒，40 度 44 分 24.64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74.5
环保投资占比（%）	2.4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90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城市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环审字【2014】1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海城市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		

包含两部分：一是北部代家沟工业园，范围南起丹锡高速公路，北至海城河，西至北铁村村界，东到原牌楼镇镇界，规划面积 16.86 平方公里；二是南部海镁工业园和滑石工业园，范围北起大盘线、南至三角村、大旺村和黄堡村，东至通海产业大道，西至梨树村，规划面积 24.0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梨树村，在南部海镁工业园和滑石工业园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划。

（2）产业定位

园区功能定位：东北地区镁制品和滑石添加剂生产基地。园区规划分为三大功能区，包括镁质材料深加工产业集群、滑石深加工产业集群和研发服务基地。

本项目为滑石深加工项目，符合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的总体规划。

2、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意见	符合性分析
1、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园。积极引入高技术、低能耗的大型精深加工企业，重点发展镁合金、镁化工、镁建材以及高纯、复合型镁质耐火材料，滑石产品要向超细、高纯、改性复合材料方向发展，大力提高精深加工比重。入区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滑石深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规划。符合准入条件。
2、对本区域内现有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和整顿。限制菱镁矿和滑石矿开采规模，以产业链确定原矿开采规模。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清理和整顿等相关内容。
3、加大对矿山开发造成的生态破坏的治理力度，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制定矿山用地生态恢复规划；对生产矿山破坏土地实施阶段性治理，推进区域排岩场整合，保证边生产边恢复；对废弃矿山用地实施集中治理，恢复其生态功能，保证资源开发与生态治理相协调。全面建立绿色矿山，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滑石深加工项目，不涉及矿山开发等内容。
4、优化产业园布局结构。建议布局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调整，限制牌楼镇镇区居住区建设，设置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及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产业园布局需要。

	采矿用地控制范围，镇区四周边界设置绿化区域，以降低采矿、精深加工等工业项目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逐步将居住区迁出牌楼镇镇区。	
	5、加快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集中供热工作意见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0]99号）要求，结合地区供热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开发区供热，热源厂调整为1座。入园项目不得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园区须严格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完善排水系统，结合园区发展，建设污水处理厂和相关配套管线，确保园区内污水全部进行集中处理，严禁直排。努力提高区域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积极发展中水回用系统，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供热设施。
	6、加强对因矿山开采引发的环境地质灾害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实现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属于滑石深加工项目，不涉及矿山开发等内容。
	7、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和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已获得有关部门批准。
	8、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本项目已结合园区发展，制定环境监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关于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建设项目。故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关于选址及城区规划

本项目厂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梨树村，厂区东侧为林地，南侧为沥青搅拌站，西侧为海城市久旺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北侧为新广源粉体材料有限公司。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海城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海城市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保护区，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经过环评提出的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综上，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约束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梨树村，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根据《2023 鞍山生态环	符合

	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境质量报告书》中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和措施，使各项污染物均能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企业及工艺设备落后、产品滞销、污染严重且污染物不能进行有效治理的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该清单是基于“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结构为“1 个全市总体管控要求+67 个环境管控单元”。经向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查询，本项目在鞍山市三线一单中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7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7
所涉乡镇		英落镇、牌楼镇、析木镇、八里镇、马风镇、王石镇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无燃煤燃料，无生产污水，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采取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不涉及恶臭、油烟等污染物，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为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无新建燃煤锅炉，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由表可见，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与《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表1-4与《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对违规上马项目依法依规责令整改。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形成“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供热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本项目生产区域不供暖，办公室电取暖。	符合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 5 月至 9 月为重点时段，以辽宁中部城市群为重点区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氮氧化物减排。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聚丙烯和聚乙烯均为固体颗粒，采用袋装，生产过程厂房密闭，废气经布袋+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实施收集管网系统化整治。实施工业园区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车轮冲洗废水和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符合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通过对场区地面的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边土壤污染的影响。	符合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厂区用水为外购水，车轮冲洗废水和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符合

5、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条文名称	条文明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

			细		情况
		第三章坚持高质量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运营过程，废气可达标排放，噪声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可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符合分区环境管控要求。同时，采取了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符合
		第五章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第三节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和储气设施建设，基本实现新增“煤改气”工程具备气源保障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加强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力度，督促企业制定非正常工况管控规程，石化、化工企业制定检维修期间 VOCs 管控方案，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和执法监管。	本项目聚丙烯和聚乙烯均为固体颗粒，采用袋装，生产过程厂房密闭，废气经布袋+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和秸秆禁烧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裸地、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提升绿色施工水平。	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可保证施工期间所产颗粒物达标外排；运营期地面硬化	符合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重点噪声排放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符合
		第八章深入	第一节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	符合

打好净土保卫战，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质量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投防控	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及重金属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因子；无废水外排，生产车间、化粪池及危废贮存点提出了防渗要求并落实，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第十章强化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一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及利用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行视频监控、智能称重、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物联网设备。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危废贮存点储存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废活性炭由有处置资质和能力原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符合
	第二节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委托焚烧处置，回收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可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水平。	符合

6、与《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情况
1	第二十一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焦化、镁质耐火材料工业、燃煤供热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VOCs 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符合

2	第二十五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大气污染物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防治设施拆除、闲置或者因检修暂停使用的，应当提前十五日书面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或者暂停使用；因突发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不能达标的，应当停产，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防治设施修复前，不得恢复生产。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在环保设施失效时污染物排放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企业应立即停产，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恢复生产	符合

7、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 PM2.5 平均浓度降至 34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8.3%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7%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VOCs 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 合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 合
	（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梨树村，所用能源为电，符合低碳要求	符 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设备使用电能	符 合
	（六）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办公室使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符 合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七）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不涉及大宗货物，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料及产品均采取汽运	符 合
	（九）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采取封闭或遮盖措施	符 合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	（十一）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采取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生产和装卸均在封闭	符 合

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车间内。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五）推进重点行业和区域减排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8、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1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符合
2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4 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3 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围挡（围挡高度 3.0m）、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满足要求。	符合
3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 （二）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 1.1 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VOCs 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 （五）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六）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七）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		

9、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等信息。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企业生产装置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并配套设置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粘胶剂等物质，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集气，集气效率达到 85%，有机废气处理总效率达到 80%（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	符合

		筒达标排放。	

10、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18]6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我省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梨树村，位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加强源头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粘胶剂等物质，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集气，集气效率达到 85%，有机废气处理总效率达到 80%（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密闭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对有机溶剂的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在烘干环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粘胶剂等物质，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集气，集气效率达到 85%，有机废气处理总效率达到 80%（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使用各类原料均存放于封闭库房内	符合
附表 3 重点行业的行业代码包括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制鞋、化纤、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仓储业、木业、电子信息、钢铁行业	经对比，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行业，选址于园区，废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对重点行业的管控要求	符合

11、与《关于印发鞍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环法[2018]27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梨树村，位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集气，集气效率达到 85%，有机废气处理总效率达到 80%（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依据环评所提要求申报排污许可。	符合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粘胶剂等物质，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集气，集气效率达到 85%，有机废气处理总效率达到 80%（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1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粘胶剂等物质，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集气，集气效率达到 85%，有机废气处理总效率达到 80%（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使用的 VOCs 治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粘胶剂等物质，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集气，集气效率达到 85%，有机废气处理总效率达到 80%（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布袋+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装置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有机废气采取“集气+布袋+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总效率达到 80%	符合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见附件 3），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设专门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符合

13、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未对 VOCs 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生产设备密闭不严等。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粘胶剂等物质，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集气，集气效率达到 85%，有机废气处理总效率达到 80%（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作为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本评价通过核算活性炭的使用量和更换频次，确定每月年更换 1 次活性炭。废活性炭由有处置	符合

	催化剂、蓄热体、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情况、VOCs 治理设施二次污染物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资质和能力原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14、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努力建设美丽中国。	本项目建设 3 条共年产 20000t 滑石母粒生产线，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回收粉尘、废包装袋和废布袋等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符合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建设 3 条共年产 20000t 滑石母粒生产线，根据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	符合
（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	本项目回收粉尘、废包装袋和废布袋等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贮存点，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符合

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回收粉尘、废包装袋和废布袋等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贮存点，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符合

15、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表 1-15　本项目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产品为滑石粉和滑石母粒，选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梨树村，符合三线一单，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2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	本项目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3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生产设备采用国内先进设备，清洁生产可满足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示范。		
	4	四、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 （八）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九）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本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符合
	5	五、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十）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 2021 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十一）加强监督检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已批复环评文件的“两高”项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开展复	本项目严格落实台账管理制度、三同时管理制度。	符合

	核。对已开工在建的，要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同时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对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还要重点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 （十二）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16、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 1.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2.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落实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规定。（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滑石粉和滑石母粒，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及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符合

	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等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商务部牵头负责）督促指导电子商务、外卖等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平台规则。（商务部、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发布绿色包装产品推荐目录，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大幅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国家邮政局、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发挥公共机构表率作用，带头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在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探索开展直饮净水机替代塑料瓶装水试点。（国管局牵头负责）加强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引导公众养成绿色消费习惯，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自觉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 3.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充分考虑竹木制品、纸制品、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影响，完善相关产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不同类型可降解塑料降解机理及影响研究，科学评估其环境安全性和可控性。（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标准体系，出台生物降解塑料标准，规范应用领域，明确降解条件和处置方式。（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加大可降解塑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应用成本。（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生物降解塑料产业有序发展，引导产业合理布局，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对全生物降解农膜的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		
	（二）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 4.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在大型社区、写字楼、商场、医院、学校、场馆等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提高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规范化水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加强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等旅客运输领域塑料废弃物规范收集，推动交通运输工具收集、场站接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体系的有效衔接。（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铁路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筛分出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励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快递企业与环卫单位、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加大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力度。（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供销合作社大力开展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 5.建立完善农村塑料废弃物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根据当地实际，统筹县、乡镇、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合理选择收集、转运和处置模式。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继续开展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推广标准地膜应用，推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支持和指导种养殖大户、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相关责任主体积极开展灌溉器具、渔网渔具、秧盘等废旧农渔物资回收利用。 6.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生态环境部负责）完善再生塑料有关标准，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7.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支持各地尽快补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原则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县城，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支持人口稀疏、垃圾产生量少、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设施的地区，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或经技术评估论证后，开展分散式、小型化焚烧处理设施试点；大幅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加强现有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规范日常作业，禁止随意倾倒、堆存生活垃圾，防止历史填埋塑料垃圾向环境中泄漏。		
	（三）大力开展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整治。 8.加强江河湖海塑料垃圾清理整治。发挥各级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实施江河、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建立常态化清理机制，力争重点水域露天塑料垃圾基本清零。（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长江经济带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牵头负责）开展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监测调查。实施海湾、河口、岸滩等区域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推动沿海市县建立海洋塑料垃圾清理工作长效机制，保持重点滨海区域无明显塑	本项目不产生塑料垃圾。	符合

	料垃圾。（生态环境部牵头负责）增加海滩等活动场所垃圾收集设施投放，提高垃圾清运频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江河湖海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机理、监测、防治技术等相关研究。（科技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船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收集、转移和处置包括塑料垃圾在内的船舶垃圾，督促航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打击船舶垃圾违规排放的行为。（交通运输部牵头负责）确保船舶生活垃圾港口接收设施正常运行，推动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落实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转运、处置各环节主体责任，完善船舶生活垃圾“船-港-城”全过程衔接和协作，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内河港口船舶生活垃圾免费接收政策。 9.深化旅游景区塑料垃圾清理整治。建立健全旅游景区生活垃圾常态化管理机制，增加景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推动旅游景区生活垃圾与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处置，及时清扫收集景区塑料垃圾。倡导文明旅游，强化对游客的教育引导，对随意丢弃饮料瓶、包装袋、湿巾等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实现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露天塑料垃圾全部清零。将塑料污染治理有关要求纳入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标准体系。 10.深入开展农村塑料垃圾清理整治。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将清理塑料垃圾纳入村庄清洁行动的工作内容，组织村民清洁村庄环境，对散落在村庄房前屋后、河塘沟渠、田间地头、巷道公路等地的露天塑料垃圾进行清理，推动村庄历史遗留的露天塑料垃圾基本清零。通过“门前三包”等制度明确村民责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村庄清洁日、清洁指挥长、村庄保洁员公益岗位等，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17、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表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	符合

	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于2021年10月底前、其他地区于12月底前，组织企业自行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VOCs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DAR数据质量以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针对排查和检查抽测中发现的问题，指导企业统筹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在此基础上形成行政区域内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能立行立改的，要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对其他问题，重点区域力争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其他区域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改。重点区域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于2021年12月底前、其他地区于2022年6月底前将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报送生态环境部；整治基本完成后报送工作总结。 中国铁路、中国船舶、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能源集团、中国中化、中煤集团、国药集团等中央企业要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组织专业队伍，对下属企业开展系统排查，高标准完成各项治理任务。2021年12月底前，汇总集团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报生态环境部；整治基本完成后报送工作总结。	业，以上行业本项目均不涉及，且本项目不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本项目整个工艺在封闭车间进行，产生 VOC 工序采用“集气+布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计捕集效率 85%，净化效率8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满足要求。	
	三、 加强指导帮扶和能力建设 各地要整合大气环境管理、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开展“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活动。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实用手册等多种方式，向企业详细解读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指导企业编制治理方案；对治理进度滞后的企业，要及时督促提醒，确保完成治理任务。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要求，增强基层VOCs执法装备配备。定期组织地方环境管理、执法、监测人员及相关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等开展VOCs治理专题培训。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要求，持续加强VOCs组分监测和光化学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VOCs监测监控，加快VOCs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对已安装的VOCs自动监测设备建设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监测方案，对大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并编制环保台账。	符合

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的，督促企业整改。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联合有关部门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鼓励企业对治理设施单独计电；安装治理设施中控系统，记录温度、压差等重要参数；配备便携式VOCs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排污状况。鼓励重点区域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VOCs主要产生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测、中控系统等历史数据至少保存1年。		
四、 强化监督落实，压实VOCs治理责任 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VOCs治理倾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抽测中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重点查处通过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VOCs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统筹调度，对治理任务重、工作进度慢的城市，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帮扶指导力度。	本项目设环保专员，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确保各个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	本项目生产滑石母粒使用传统工艺加滑石粉等原料，提升填充料的刚度、高温抗蠕变、耐热性等功能，也使产生VOCs的聚丙烯、聚乙烯等原料用量变少。	符合

	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整个工艺在封闭车间进行产生VOCs工序采用“集气+布袋+二级活性炭”处理，全面控制VOCs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VOC_S工序采用“集气+布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计捕集效率85%，净化效率8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满足要求。	符合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O_3、$PM_{2.5}$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VOCs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	本项目设环保专员，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确保各个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VOCs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见附件3），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辽宁润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超细超微细非金属矿物和无机填料滑石母粒生产、销售。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滑石粉和滑石粉母粒，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9052m^2，总建筑面积5087m^2，用地为工业用地，拟建2条滑石粉生产线和3条滑石母粒生产线，年产5万吨滑石粉、2万吨滑石母粒。

表2-1　项目用地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2	9052	
2	其中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2	4535	
		道路广场用地面积	m^2	4517	
3	总建筑面积		m^2	5087	
4	建筑系数		%	50	
5	容积率		——	0.56	

表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建筑面积及围护结构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建（构）筑物基底面积（m^2）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2）	高度（m）	备注
1.	生产车间	4087	1	4087	15	
2.	原料库	1000	1	1000	15	
3.	办公楼	276	3	828	10	
4.	门卫	72	1	72	3	
合计		4535	/	5087		

3、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含依托的公用工程等组成，项目具体组成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组成表

工程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4087m^2。内设 2 条滑石粉生产线和 3 条滑石母粒生产线，年产 5 万吨滑石粉、2 万吨滑石母粒。包括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立式滚轮磨粉机、搅拌机、气流磨、包装机、密炼机、挤出机、切粒机和配套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 层，建筑面积 828m^2，主要用于生产管理人员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外购。
	排水工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供热工程	项目生产车间和库房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网供电。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为 1000m^2，用于存放原料。最大存量为 3900t。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为 900m^2，用于存放产品。最大存量为 3000t。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	**滑石粉生产线** ①上料、破碎：1号线、2号线上料、破碎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立磨上料、包装：1号线立磨上料、包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2号线立磨上料、包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1号线和2号线处理后废气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立磨研磨、搅拌：1号线立磨研磨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2号线立磨研磨密废气闭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搅拌废气由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1号线、2号线和搅拌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气流磨研磨：1号线气流磨研磨废气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2号线气流磨研磨废气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8）处理，1号线和2号线处理后废气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滑石母粒生产线** 3号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TA009）+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4号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TA011）+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5号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TA013）+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4）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废水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车轮冲洗废水和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

		外排，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基础。
	固废控制	企业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回收粉尘、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和沉渣外售，废布袋委托焚烧处置；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危废贮存点储存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废活性炭由有处置资质和能力原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粒径）	设计年产量(万 t/a)	用途	包装运输方式	执行标准
1	滑石粉	900~5000 目	5	其中 1.6 万 t/a 作为中间产品用于滑石母粒生产线原料，3.4 万 t/a 外售	25kg/袋或吨包、汽车运输	《滑石粉》（GB/T15342-2012）
2	滑石母粒	2~3mm，密度 1.46g/cm^3，耐高温 260℃	2	汽车、家电、餐盒等零部件制造	25kg/袋或吨包、汽车运输	《QBT1126-2020-聚烯烃填充母料》

5、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滑石粉生产线					
1.	料仓	40m³、80m³	4	座	
2.	振动给料机	15kw	2	台	
3.	颚式破碎机	PEF0406，30kw	2	台	
4.	锤式破碎机	PCΦ600×400，18.5kw	2	台	
5.	提升机	TD160	4	台	
6.	储料仓	100m³	4	台	
7.	输送机	5.5kw	2	台	
8.	立式滚轮磨粉机	110kw	2	台	
9.	搅拌机	30kw	1	台	
10.	分级机	/	2	台	
11.	气流磨	120kw	2	台	
12.	空压机	250kw	3	台	
13.	空压机	6kw	1	台	

14.	包装机	15kw	2	台	
15.	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TA001，风机风量 10000m³/h，净化效率 99%	1	台	DA001
16.	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TA002、TA003，风机风量 1000m³/h，净化效率 99%	2	套	DA002
17.	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TA004、TA005，风机风量 20000m³/h，净化效率 99.5%	2	台	DA003
18.	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TA006，风机风量 5000m³/h，净化效率 99%	1	台	DA003
19.	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TA007、TA008，风机风量 8000m³/h，净化效率 99%	2	台	DA004
滑石母粒生产线					
1.	密炼机	110	3	台	
2.	双螺杆挤出机	75B	1	台	
3.	单螺杆挤出机	4XS22C	2	台	
4.	切粒机	/	3	台	
5.	风冷系统	一级风冷，风量 6000m³/h	3	台	与挤出机、热切机入口密封相连
6.	振动筛	/	3	台	筛分，密闭操作
7.	成品仓	3t	3	座	成品贮存
8.	自动包装机	/	3	台	包装
9.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过滤风速 1m/min，风量为 10000m³/h，除尘效率 99%，活性炭吸附效率 80%	3	台	有机废气去除装置
公用设备					
1.	地磅	200t		1	
2.	冷却塔	5.5kw		1	
3.	铲车	50		2	燃料为柴油，不在厂内贮存
4.	叉车	—		2	
5.	吸尘车	—		1	厂区抑尘
6.	洒水车	2		1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包装规格	来源及最大存量
1.	滑石粉生产线	滑石原矿	t/a	50365.77	散装，<500mm，硅含量 50%	外购，最大贮存量为 2400t
2.	滑石母粒生产线原料	滑石粉	t/a	16000	吨包，1000-3500 目	来源本项目滑石粉生产线
3.		聚丙烯 PP	t/a	3000	50kg/袋，粒度范围 1~5mm	外购，最大贮存量为 1000t
4.		聚乙烯 PE	t/a	1000		外购，最大贮存量为 500t
5.		硬脂酸钙	t/a	289.14	50kg/袋，800 目	外购，最大贮存量为 100t
6.	辅料	活性炭	t/a	21	25kg/袋，碘值不低于 800mg/g	/
7.		成品包装袋	万条/a	17.5	—	5000 条
8.		润滑油	t/a	0.1	桶装，每桶 200kg	用于设备维护，不储存，随用随购
9.	能源	水	m^3/a	2654		外购
10.		电	kwh/a	485 万		电网

本项目用原料理化性质如下：

（1）聚丙烯

聚丙烯简称 PP，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聚丙烯无毒、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密度为 0.90-0.91g/cm^3，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 24h 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15 万之间，成型性好，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

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为 130-145℃，分解温度为 328~410℃，在不受外力的情况，150℃不会变形，脆化温度为-35℃。

③化学稳定性：聚丙烯化学稳定性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均比较稳定。

（2）聚乙烯

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为 140℃，分解温度为 350℃，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3）硬脂酸钙

白色粉末，不溶于水，冷的乙醇和乙醚，溶于热苯、苯和松节油等有机溶剂，微溶于热的乙醇和乙醚。加热至 400℃时缓缓分解，可燃，遇强酸分解为硬脂酸和相应的钙盐，有吸湿性。

7、物料平衡

表 2-7　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滑石粉生产线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滑石原矿	50365.77	产品滑石粉	50000
/	/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2.45
/	/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7.01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345.72
/	/	落地灰	10.51
合计	50365.77	/	50365.77
滑石母粒生产线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滑石粉	16000	滑石母粒	20000
聚丙烯 PP	3000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2.04
聚乙烯 PE	1000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14.40
硬脂酸钙	26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84
/	/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62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201.96
/	/	二级活性炭装置去除非甲烷总烃量	7.34
/	/	落地灰	21.60
/	/	不合格产品	14.2
合计	20265	/	20265
全厂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滑石原矿	50365.77	产品滑石粉	50000
滑石粉	16000	滑石母粒	20000
聚丙烯 PP	3000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4.58
聚乙烯 PE	1000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21.41
硬脂酸钙	26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84

/	/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62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547.68
/	/	二级活性炭装置去除非甲烷总烃量	7.34
/	/	落地灰	32.11
/	/	不合格产品	14.2
合计	70630.77	/	70630.77

8、平面布局：本项目厂区大致显矩形，厂区东侧为林地，南侧为沥青搅拌站，西侧为海城市久旺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北侧为新广源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编制及工作制度：项目企业职工定员为 10 人，实行 3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全年运营 300 天。

10、公用工程

（1）给水

①本项目员工共 10 人，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其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平均用水量 45L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45t/d（135t/a）。

②生产用水为车轮冲洗水、循环冷却水补水和洒水抑尘水。

a、车轮冲洗水

车轮冲洗用水，生产规模为 70000t/a，则原料与产品评价运输量约为 467t/d，则按两车 1 次运输量最大为 50t 计算，每天需运输 5 车次，每次运输后均需对运输罐车轮胎进行冲洗。项目在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轮冲洗用水量约为 0.2t/辆·次，则运输罐车清洗用水为 1t/d（300t/a）。

b、循环冷却水补水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冷却系统为挤出机配套冷却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循环量为 2t/h，循环水量为 48t/d（14400t/a），循环水蒸发损失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为 2.4t/d（720t/a），排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为 0.48t/d（144t/a），则补水量为 2.88t/d（864t/a）。

c、洒水抑尘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的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的规定来计算

本项目的用水量，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具体见下表：

洒水抑尘用水主要是室外场地及道路洒水用水，室外场地及道路面积以4517m^{2}计，场地及道路洒水量：4517m^2×1.5L/m^2·次×1 次/日=6.8m^3/d；

本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非雨天按 250 天计算，合计场地洒水年用水量1700m^3/a。全部蒸发，不外排。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为车轮冲洗废水、循环水排污水和洒水抑尘水，车轮冲洗废水和循环水排污水排放量为 1.48t/d（444t/a），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全部蒸发，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36t/d（108t/a），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施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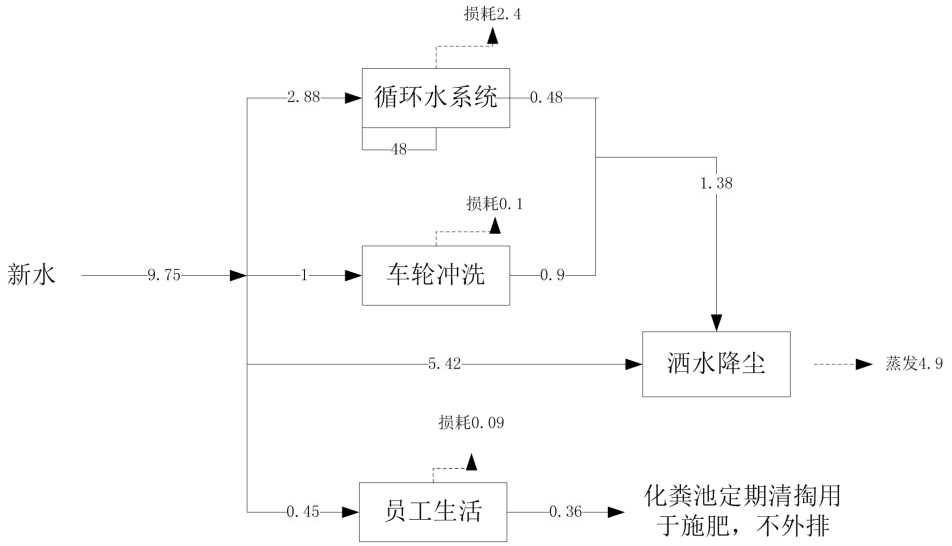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t/d）

（3）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楼采用电取暖。

（4）供电

本项目由区域电网供电，全年电量约 485 万kWh/a。

（5）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洗浴等设施。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根据现场情况和工程设计，场地已平整，施工期需进行建构筑物的搭建，然后在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安装完后即投入生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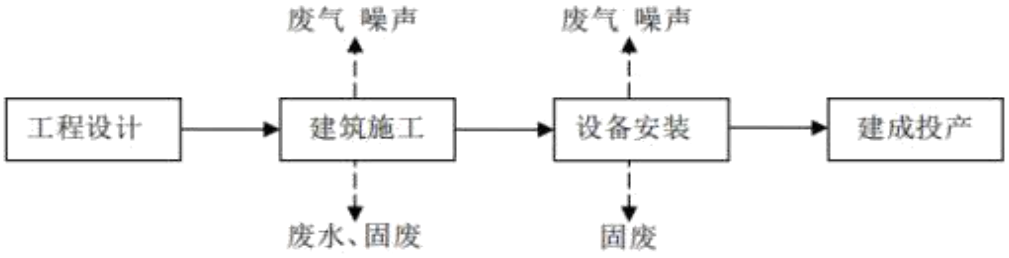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营运期

滑石粉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建 2 条相同的滑石粉生产线（1 号线、2 号线）。项目使用的原料为＜500mm 滑石块，堆放在封闭厂房原料堆放区内，原料输送中要求加盖苫布，厂区道路进行水泥硬化。生产过程中设备均为单体封闭结构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物料的运转主要用铲车、皮带输送进行。本项目主要生产 800-1000 目、1000-5000 目规格的滑石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卸料

本项目滑石粉生产线主要以滑石块进行生产加工，滑石块为散装物料，由汽运运至原料堆放区贮存。

（2）颚破上料工序

将原料堆放区滑石块经铲车运至颚式破碎机上料口上料，上料口为半封闭式。

（3）破碎工序

原料（粒径 0-500mm）经上料口进入颚式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0-50mm）经密闭皮带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物料（0-10mm）由密闭提升机送至立磨料仓待立磨研磨。

（4）立磨上料、研磨

立磨料仓物料由密闭提升机提升至立磨机的入料口中，经过立磨机进行磨碎。

立磨机通过减速机带动磨盘转动，物料从下料口落在磨盘中央，由于离心力作用物料从磨盘中央向磨盘边缘移动，经过磨盘上的环形槽时，受到磨辊的碾压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从磨盘的边缘溢出，其中的粉状物料被从机器下部上升的高速气流带起，上升的气流和粉状物料经过磨机上部的选粉机时，在快速旋转的转子作用下，粗粉被分离出来落入磨盘中心重新粉磨，细粉则随气流从磨机上部出磨，在旋风收料器中被收集起来，分级后的产品落入成品料仓中，大部分气体经风机循环再次进入立磨机形成闭路循环，夹带粉尘的多余风（尾气）进入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即为成品。

（5）搅拌

两条生产线分别经立磨机研磨的成品（800-1000 目）部分进入自动包装机包装即为产品外售，另部分进入同一台搅拌机进行搅拌。

（6）气流磨研磨

搅拌后的物料由气力输送到气流磨中进行继续加工。物料通过气力输送系统送至气流磨储料仓，由压缩空气将物料带入气流磨粉碎室内进行高速碰撞、剧烈摩擦，同时高速气流对物料产生剪切作用，粉碎后的物料被上升气流输送至分级区，由水平布置的分级轮筛选出达到粒度要求的细粉，未达到粒度要求的粗粉返回粉碎区继续粉碎。通过调整分离器，可达到不同产品所需的粗细度（1000-5000 目），合格细粉（1000-5000 目）随气流进入高效旋风分离器得到收集后，进入成品仓。

（7）包装工序

经气流磨研磨达到各种不同细度要求的物料（800-1000 目、2000-3000 目）吨袋包装部分即为产品外售，另部分叉车运至母粒生产线，作为滑石母粒生产原料。

废气治理：

①1、2 号线颚破上料、颚破、锤破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②1 号线立磨上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2 进行处理，2 号线立磨上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

	袋除尘器 TA003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③1 号线立磨研磨工序产生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旋风+布袋除尘器 TA004 进行处理，2 号线立磨研磨工序产生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旋风+布袋除尘器 TA005 进行处理，搅拌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6 进行处理，1、2 号线研磨和搅拌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③1 号线气流磨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7 进行处理，2 号线气流磨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8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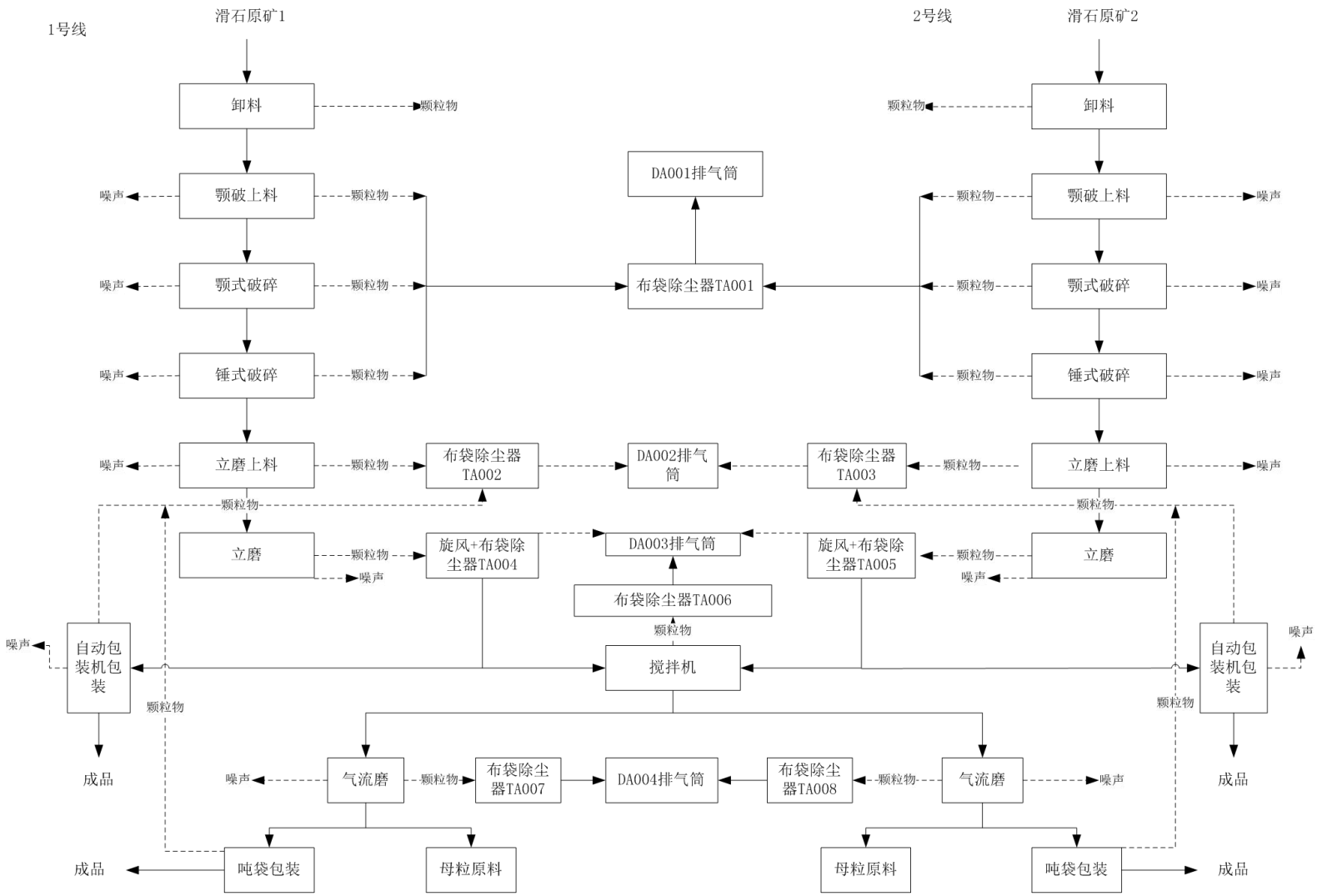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滑石粉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滑石母粒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建 3 条相同工艺的滑石粉母粒生产线（3 号线、4 号线、5 号线），其中 3 号线为双螺杆挤出机，产量为 1 万吨/年，4、5 号线为单螺杆挤出机，产量分别为 0.5 万吨/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上料 原辅料为聚丙烯、聚乙烯、硬脂酸钙、滑石粉（1000～5000 目），人工将吨袋坐在密炼机料仓，料仓口与吨袋尺寸吻合，投入密炼机中。 （2）混料 物料经密炼机自带的计量系统计量，按照比例送入密炼机混料腔后，密炼机关闭进出口，在封闭的混料腔中将物料混合，密炼机配有加热系统利用电加热（约 150℃）和自摩擦生热使混料融化，混合好的料团通过提升机送入螺杆挤出机组中。 （3）挤出、切粒 挤出机通过电加热方式将物料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经过挤出工序将物料挤出成条状物，随后经热切机进行切料，切割成长度为 2~3mm（根据不同产品要求）的颗粒，并同时将混料初步降温。 挤出机采用间接冷却水系统降温。产生冷却水经水管流入循环水池中，泵入冷却塔中降温后返回循环水池，泵回冷却系统中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池中的水在使用时会有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 （4）筛分、包装 经风冷系统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在输送过程中进一步降低产品温度，使其达到室温，振动筛筛分过程中将不满足尺寸要求的废颗粒及废屑筛出，重新送密炼机回用于生产。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好存放于车间内的产品区。在筛分、包装过程中，由于操作过程保持设备密闭，产品颗粒较大，已接近室温，色泽均匀、表面光滑，产尘量很少，可忽略不计。 废气治理措施 单条生产线投料、混料、挤出、切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共三条生产线，布袋除尘器（TA009、TA011、TA013）+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TA012、

TA014）共三套，排气筒共三个（DA005、DA006、DA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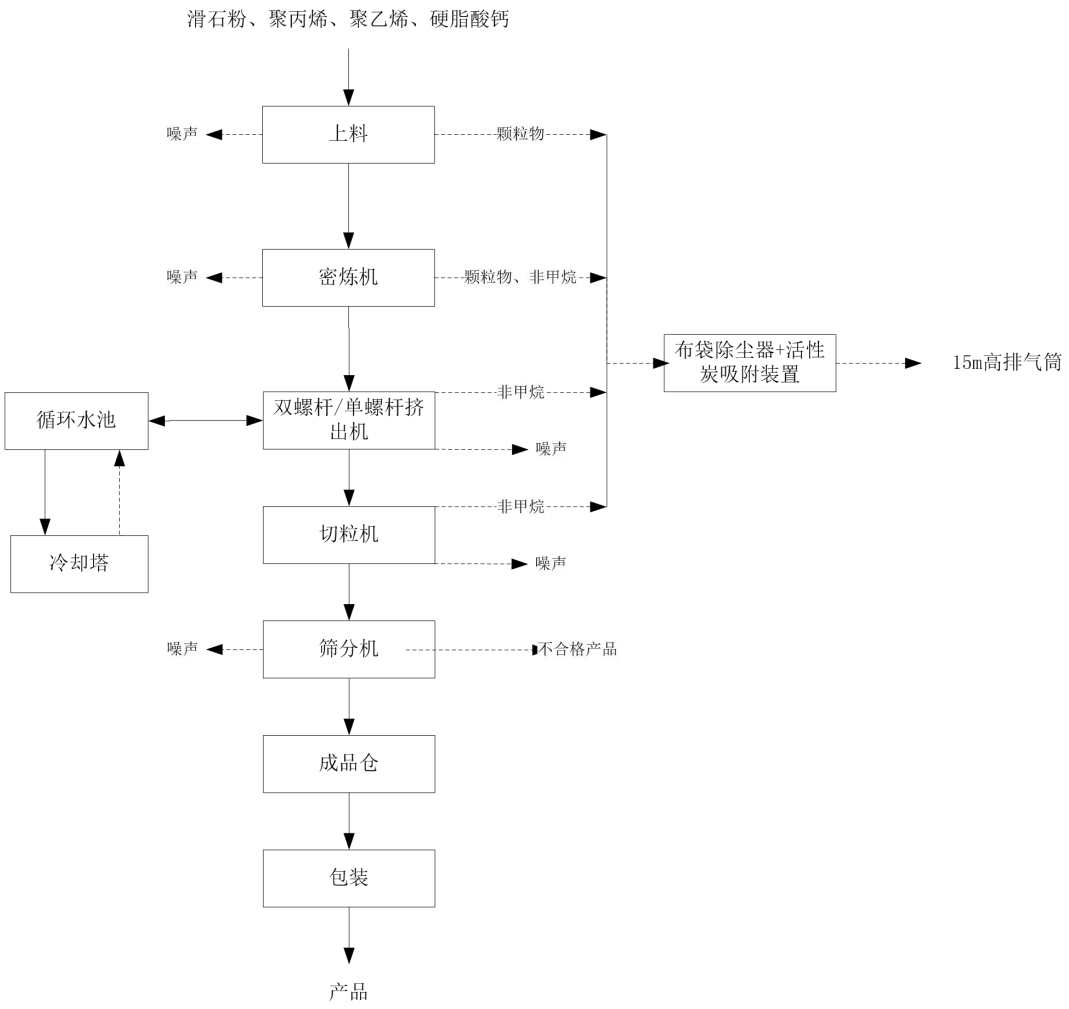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单条滑石母粒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 2-8　运营期生产工艺排污节点表

项目	污染节点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封闭车间操作，洒水抑尘
	颚破上料	颗粒物	1 号线、2 号线上料、破碎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颚式破碎	颗粒物	
	锤式破碎	颗粒物	
	立磨上料	颗粒物	1 号线立磨上料、包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2 号线立磨上料、包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1 号线和 2 号线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自动包装机包装	颗粒物	

	立磨研磨	颗粒物	1 号线立磨研磨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2 号线立磨研磨密废气闭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	20m 高排气筒(DA003)
	搅拌	颗粒物	搅拌废气由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	
	气流磨研磨	颗粒物	1 号线气流磨研磨废气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2 号线气流磨研磨废气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8）处理，1 号线和 2 号线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投料、混料	颗粒物	3 号线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9+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0+15m 高排气筒 DA005；4 号线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11+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2+15m 高排气筒 DA006；5 号线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13+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4+15m 高排气筒 DA007	
	混料、挤出、切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未捕集	颗粒物	无组织，封闭车间	
废水	生产废水	车轮冲洗废水、循环水排污水	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洒水抑尘	全部蒸发，不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	生产设备、泵等	L_{eq}（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废布袋	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回收粉尘	收集外售	
		不合格产品	定期外售	
		废包装袋	定期外售	
		沉渣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由有处置资质和能力原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梨树村。项目东侧为林地，南侧为沥青搅拌站，西侧为海城市久旺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北侧为新广源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块原为海城市牌楼镇东风塑料厂，海城市牌楼镇东风塑料厂 2022 年 6 月已办理环保手续，并取得批复，因企业经济原因，一直未建设，只对场地进行平整，地块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照《2023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数值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浓度	13	60	μg/m³	达标
NO_2	年均浓度	27	40	μg/m³	达标
$PM_{2.5}$	年均浓度	35	35	μg/m³	达标
PM_{10}	年均浓度	64	70	μg/m³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百分位数浓度	1.6	4	mgm³	达标
O_3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μg/m³	达标

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SO_2、NO_2、PM_{10}、$PM_{2.5}$ 的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第 95%百分位数浓度、的年平均浓度、O_3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特征监测因子为 TSP，引用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 25 万吨菱镁矿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27 日委托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所在区域宋家堡村居民处 TSP 环境空气质量连续 7 天的现状监测报告，宋家堡村居民距离本项目厂界 4.533km，参照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TSP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单 位	采样时间
宋家堡村居民处 G1 E 122°45′33.02″	总悬浮颗粒物	157	μg/m3	2023 年 7 月 2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28	μg/m3	2023 年 7 月 22 日

N 40°43′15.59″	总悬浮颗粒物	87	μg/m3	2023 年 7 月 2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07	μg/m3	2023 年 7 月 24 日
	总悬浮颗粒物	99	μg/m3	2023 年 7 月 25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03	μg/m3	2023 年 7 月 2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90	μg/m3	2023 年 7 月 27 日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东北侧 740m 处为炒铁河，属海城河支流，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参照《2023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海城河牛庄断面水质如下：

表 3-3　海城河牛庄断面水质　　单位：mg/L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牛庄	年均值	3.6	15.8	2.8	0.18	0.088	0.363
标准		6	20	4	1.0	0.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五道河刘家台断面水质符合Ⅲ类。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污染源调查。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废气排放符合标准。项目场地地面硬化，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可有效阻断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六、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table>
<tr>
<td>环境保护目标</td>
<td>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梨树村，所在地附近无风景旅游区、森林及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其周边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本项目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梨树村，在南部海镁工业园和滑石工业园内，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保护目标。
</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
<td>
1、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城镇建成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
表 3-4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table>
<tr><td>监测项目</td><td>区域</td><td>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td></tr>
<tr><td>颗粒物（TSP）</td><td>郊区及农村地区</td><td>1.0</td></tr>
</table>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滑石粉生产线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滑石母粒生产线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
</td>
</tr>
</table>

放执行标准如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速度限值（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20m	1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制 1mg/m³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5	20	1.0
非甲烷总烃	15	60	4.0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平均浓度	
备注：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内，属于 3 类区，厂界区域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dB（A）

执行地点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厂界	3 类区	65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辽环发[2015]17 号)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规定，总量控制指标包括 NO_X、VOCs、COD 及氨氮。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经估算，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8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各种机械设备以及汽车排放的尾气和施工扬尘，施工扬尘主要包括土方的挖掘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子等在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混凝土搅拌过程中，因风力作用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往来产生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防治措施： （1）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 （2）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3）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4）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5）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6）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 （7）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洒水等措施； （8）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9）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10）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 （11）对堆场物料应当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 （12）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本工程施工量估算，现场需各类建筑工人、管理人员每天约 50 人左右，施工人员集中住宿。根据建筑施工场地定额及同类项目施工人员用水类比调查，按 50L/人·d 计算，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量为 2.5m^3/d，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期共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m^3/d。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指标主要有 COD、氨氮和 SS 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来源于地基开挖，混凝土养护及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经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降尘、车辆清洗等作业，不外排。

施工期废水随着施工期等结束而停止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施工单位须采用先进对低噪声施工设备，同时，尽量采用新对施工设备，避免有的施工机械设备由于使用时间长久以及维修不及时，工作时发出高噪声。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度。

（2）采用降噪技术

除厂界四周设围挡外，在施工场地四周修筑临时隔声屏障，其隔声量为 20～30dB（A）；在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阻尼减振技术，可降噪 20～30dB（A）。

（3）制定合理施工组织方案，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

施工单位需制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高噪声设备的施工和材料的运输须避开夜间。加强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做到文明施工，对材料轻拿轻放，不大声喧哗；同时对进出场地运输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鸣喇叭。

（4）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限制建筑施工中高强噪声作业时间，即禁止在 22:00~次日 6:00 时段施工，特别禁止在夜间使用振捣机、电锯等高强噪声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装卸砂石、水泥、钢筋等建筑材料。同时建议中午 12 点至 14 点停止产生高噪声污染等建筑施工作业，以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建筑施工单位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进行夜间连续作业的，应事先征得周边居民的同意，并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方可进行。同时应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求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装饰建筑材料要求集中收集，尽量回用。 ②建筑垃圾的清运应当采用封闭式车辆。禁止随意抛撒。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施工机械发生故障时，运送至专门的机械修理厂家进行修理维护，施工现场不设置机械设备修理点，不会产生机械油污等危险废物。 ④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严格控制并尽量减少余下的物料。一旦有余下的材料，将其有序地存放好，妥善保管，可供周边地区修补乡村道路或建筑使用。⑤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源强核算分析** **滑石粉生产线** 本项目拟建两条相同的滑石粉生产线，每条产量均为 2.5 万吨/a。废气主要为卸料、颚破上料、破碎、立磨上料、立磨研磨、搅拌、气流磨研磨和包装。 **（1）装卸料** 本项目散装原料装卸车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装卸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 原料，项目原料装卸量为 50365.77t/a。经计算，项目原料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1.01t/a，产生速率 0.14kg/h（年工作时间 7200h）。本项目采用洒水抑尘措施，装卸扬尘的排放量可降低 60%，则原料装卸颗粒物排放量为 0.40t/a，0.06kg/h。 **（2）颚破上料、颚式破碎、锤式破碎污染源源强核算（DA001）** ①颚破上料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项目原料入料产尘系数取 0.02kg/t 原料。颚破仓入料量以 50365.77 万 t/a 计，工作时间 7200h，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1t/a，产生速率为 0.14kg/h。 ②破碎 本项目破碎包括颚式破碎和锤式破碎，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 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环节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1.13kg/t。颚式破碎原料投入量以 50364.77 万 t/a 计，工作时间 72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56.91t/a，产生速率为 7.90kg/h，锤式破碎原料投入量以 50307.85 万 t/a 计，工作时间 72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56.85t/a，产生速率为 7.90kg/h。 本项目两条生产线分别拟在颚式破碎机上方，锤式破碎机出料口侧设置集气罩，共计 4 个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85%，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净化，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3）立磨上料、包装污染源源强核算（DA002）

①立磨上料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项目原料入料产尘系数取 0.02kg/t 原料。立磨机仓入料量均以 50251.01 万 t/a 计，工作时间 7200h，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1t/a，产生速率为 0.14kg/h。

②包装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包装产尘系数取 0.02kg/t 原料，原料量以 50000t/a 计，工作时间 7200h，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t/a，产生速率为 0.14kg/h。

两条生产线立磨机上料口和包装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 85%，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风机风量分别为 1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集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4）立磨研磨、搅拌（DA003）

①立磨研磨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粉磨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1.19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50000t/a，工作时间 72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59.50t/a，产生速率为 8.26kg/h。

②搅拌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8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2.60kg/t 产品。搅拌本项目产品量为 50000t/a，工作时间 72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130t/a，产生速率为 18.06kg/h。

两条生产线立磨研磨废气由密闭管道输送，收集效率为 100%，产生粉尘经收集后分别由旋风+布袋除尘器 TA004、TA005 进行处理，单台立磨循环风量为 20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5%，搅拌废气密闭管道输送，收集效率为 100%，

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TA006 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立磨研磨与搅拌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管道汇集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5）气流磨研磨污染源源强核算（DA004）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项目生产过程中磨粉环节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1.19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50000t/a，工作时间 72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59.50t/a，产生速率为 8.26kg/h。

本项目两条生产气流磨研磨废气由密闭管道输送，收集效率为 100%，产生粉尘经收集后分别由布袋除尘器 TA007、TA008 进行处理，单台风机风量为 8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集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

滑石母粒生产线

本项目拟建三条相同工艺的滑石母粒生产线，其中 1 条产量为 1 万吨/a，另两条每条产量为 0.5 万吨/a。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喂料、挤出、切粒。

（1）上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辅料多为粉末状，上料、混料时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 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0 千克/吨-产品，则三条生产线上料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60t/a、30t/a、30t/a，产生速率分别为 8.33kg/h、4.17kg/h、4.17kg/h，混料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60t/a、30t/a、30t/a，产生速率分别为 8.33kg/h、4.17kg/h、4.17kg/h。

（2）挤出、切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原料聚丙烯、聚乙烯等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加热温度为 150℃和 23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 328~410℃，聚丙烯、聚乙烯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原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根据原辅料

	的成分及理化性质可知，本项目三条生产线含挥发性有机原料量分别为共计2000t/a、1000t/a、1000t/a，则三条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5.4t/a、2.7t/a、2.7t/a，产生速率为0.75kg/h、0.38kg/h、0.38kg/h。 本项目在分别在每天生产线密炼机上方、喂料机上方、挤出机出料口、切粒机上方各设一个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用15m高排气筒（DA005、DA006、DA007）排放。废气捕集效率为85%，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9%，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能力为80%，除尘器风机风量均为10000m^3/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产排情况

生产线	排气筒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	/	装卸	颗粒物	1.01	0.14	/	/	60	/	/	/	0.40	0.06
滑石粉生产线	DA001	颚破上料	颗粒物	1.01	0.14	1593.99	85	99	0.98	0.14	13.55	0.06	0.01
		颚式破碎	颗粒物	56.91	7.90		85	99				3.41	0.47
		锤式破碎	颗粒物	56.85	7.90		85	99				3.41	0.47
	DA002	立磨上料	颗粒物	1.01	0.14	139.24	85	99	0.02	0.00	1.18	0.06	0.01
		包装	颗粒物	1.00	0.14		85	99				0.06	0.01
	DA003	立磨研磨	颗粒物	59.50	8.26	574.88	100	99.5	0.95	0.13	2.92	0	0
		搅拌	颗粒物	130.00	18.06		100	99.5				0	0
	DA004	气流磨研磨	颗粒物	59.50	8.26	516.49	100	99	0.60	0.08	5.16	0	0
滑石母粒生产线	DA005	母粒上料	颗粒物	60.00	8.33	1666.67	85	99	1.02	0.14	14.17	3.60	0.50
		母粒混料	颗粒物	60.00	8.33		85	99				3.60	0.50
		混料、挤出、切粒	非甲烷总烃	5.40	0.75	75	80	85	0.92	0.13	12.75	0.81	0.11
	DA006	母粒上料	颗粒物	30.00	4.17	833.33	85	99	0.51	0.07	7.08	1.80	0.25
		母粒混料	颗粒物	30.00	4.17		85	99				1.80	0.25
		混料、挤出、切粒	非甲烷总烃	2.7	0.38	37.5	80	85	0.46	0.06	6.38	0.41	0.06
	DA007	母粒上料	颗粒物	30.00	4.17	833.33	85	99	0.51	0.07	7.08	1.80	0.25
		母粒混料	颗粒物	30.00	4.17		85	99				1.80	0.25
		混料、挤出、切粒	非甲烷总烃	2.7	0.38	37.5	80	85	0.46	0.06	6.38	0.41	0.06
全厂			颗粒物	605.77	84.14	/	/	/	4.58	0.64	/	21.81	3.03
			非甲烷总烃	10.80	1.50	/	/	/	1.84	0.26	/	0.40	0.0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排气筒设置情况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最高为本企业生产车间 15m。本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4 均为 20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 DA005~DA007 均为 15m，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A，当排气筒排放同一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高度之和，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根据本项目可知，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间隔小于排气筒之和，故需要等效排气筒计算。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两排气筒间隔 20m，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 Q1=0.14+0.002=0.142kg/h，等效排气筒高度 h1=√½（20^2+20^2）=20m，等效排气筒 1 距离排气筒 DA001 距离 x=20×（0.142-0.14）/0.14=0.29m；DA003、DA004 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两排气筒间隔 20m，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 Q2=0.13+0.08=0.21kg/h，等效排气筒高度 h2=√½（20^2+20^2）=20m，等效排气筒 2 距离排气筒 DA003 距离 x=20×（0.21-0.13）/0.13=12.3m；等效排气筒 1、等效排气筒 2 高度均为 20m，两排气筒间隔 35m，等效排气筒 3 污染物排放速率 Q3=0.142+0.21=0.352kg/h，等效排气筒高度 h3=√½（20^2+20^2）=20m，等效排气筒 3 距离等效排气筒 1 距离 x=20×（0.352-0.142）/0.142=30m。 **3、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滑石粉生产线有组织废气等效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滑石母粒生产线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对卸料点采取封闭原料库、车间及厂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对厂房内未收集的粉尘采取封闭生产措施；对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对落地粉尘采取吸尘车定期清扫措施；聚乙烯原料全部密闭存于原料库内；保证生产过程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m		排气筒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风机风量	
DA001	颚破上料、破碎	122.800015°	40.739815°	20m	0.5m	常温	10000m³/h	一般排放口
DA002	立磨上料、包装	122.799832°	40.739876°	20m	0.6m	常温	20000m³/h	一般排放口
DA003	立磨研磨、搅拌	122.799618°	40.739969°	20m	1m	常温	45000m³/h	一般排放口
DA004	气流磨研磨	122.799409°	40.739888°	20m	0.6m	常温	16000m³/h	一般排放口
DA005	滑石母粒生产线	122.799945°	40.740266°	15m	0.4m	常温	10000m³/h	一般排放口
DA006	滑石母粒生产线	122.799945°	40.740140°	15m	0.4m	常温	10000m³/h	一般排放口
DA007	滑石母粒生产线	122.799945°	40.740014°	15m	0.4m	常温	10000m³/h	一般排放口

3、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原理为袋式过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附录 A，认定其为可行技术。非甲烷总烃采用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认定其为可行技术。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结合本项目情况，本项目设备为电驱动，生产过程中可稳定连续运行，开停机过程不新增产污环节，无异常量污染物或新增污染因子排放，本项目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设定为环保设施失效，即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净化装置去除效率为零，此情况下，

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以 1h 计。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h)	发生频次（次/a）	单次持续时（h）	排放浓度(mg/m³)	达标情况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颗粒物	1594	1	1	1593.99	超标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颗粒物	1.7	1	1	139.24	超标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颗粒物	189.5	1	1	574.88	超标
DA004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颗粒物	59.5	1	1	516.49	超标
DA005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颗粒物	102	1	1	1666.67	超标
		非甲烷总烃	4.59	1	1	75	超标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颗粒物	51	1	1	833.33	超标
		非甲烷总烃	2.3	1	1	37.5	未超标
DA007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颗粒物	51	1	1	833.33	超标
		非甲烷总烃	2.3	1	1	37.5	未超标

由此可见，在非正常工况下，DA001、DA002、DA003、DA004 颗粒物排放浓度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5、DA006、DA007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 DA00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因此，当出现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非正常排放情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在确保废气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时，方可继续生产。

6、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提出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要求。

表 4-4　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位置	个数			
大气	有组织	DA001	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DA002	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5	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6	1	颗粒物	1 次/年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7	1	颗粒物	1 次/年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区（厂房外）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轮冲洗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和洒水抑尘水，其中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1）车轮冲洗水

本项目车轮冲洗用水为 1t/d（3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水量为 0.9t/d（270t/a）。此部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该废水进入洗车平台自带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循环冷却水排水

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48t/d（14400t/a），排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为 0.48t/d（144t/a），此部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1.38t/d，污染因子为 SS，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要求，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4.9t/d，远大于本项目废水水量，故本项目废水洒水

抑尘可行。

2、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5t/d（135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36t/d（108t/a），由于本项目所在位置暂无污水管网，故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施肥，不外排。化粪池容积 20m^3，能容纳下每月的生活污水，环保措施可行。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性噪声。本项目所有噪声设备均被置于生产厂房内，共计 45 台，设备噪声源强类比具有相同或相似型号设备的同类型企业，因此，确定该项目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生产车间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30kw	95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30.6	176.3	1	东	15	41.7	昼夜24h	31	52.5 31.2 31.5 31.3	东 1 南 1 西 1 北 1
				95					南	7.4	43.1				
				95					西	47	41.2				
				95					北	69.6	41.2				
2.		颚式破碎机	30kw	95		-29.4	175.6	1	东	15	41.7		31		
				95					南	3.6	46.4				
				95					西	47	41.2				
				95					北	73.4	41.2				
3.		锤式破碎机	18.5kw	95		-28.4	175.0	1	东	25	41.3		31		
				95					南	7.4	43.1				
				95					西	37	41.2				
				95					北	69.6	41.2				
4.		锤式	18.5kw	95		-27.4	174.4	1	东	25	41.3		31		
				95					南	3.6	46.4				

			破碎机		95					西	37	41.2				
					95					北	73.4	41.2				
	5.		立式滚轮磨粉机	110kw	95		-26.5	173.8	1	东	25	41.3		31		
					95					南	8	42.8				
					95					西	37	41.2				
					95					北	69	41.2				
	6.		立式滚轮磨粉机	110kw	95		-25.9	173.3	1	东	25	41.3		31		
					95					南	2	50.5				
					95					西	37	41.2				
					95					北	75	41.2				
	7.		搅拌机	30kw	95		-25.2	172.7	1	东	30	41.3		31		
					95					南	5	44.6				
					95					西	32	41.3				
					95					北	72	41.2				
	8.		气流磨	120kw	95		-51.0	173.6	1	东	25	41.3		31		
					95					南	31	41.3				
					95					西	37	41.2				
					95					北	46	41.2		31		
	9.		气流磨	120kw	95		-45.5	170.0	1	东	30	41.3		31		
					95					南	31	41.3				
					95					西	32	41.3				
					95					北	46	41.2				
	10		空压机	250kw	85		-31.2	173.6	1	东	21	31.4	昼间8小时	31		
					85					南	32	31.3				
					85					西	41	31.2				
					85					北	45	31.2				
	11		空压机	250kw	85		-29.7	172.7	1	东	24	31.4		31		
					85					南	32	31.3				
					85					西	38	31.2				
					85					北	45	31.2				
	12		空压机	250kw	85		-28.3	171.7	1	东	27	31.3		31		
					85					南	32	31.3				
					85					西	35	31.2				

					85					北	45	31.2				
	13		包装机	15kw	80		-27.2	170.9	1	东	45	26.2		31		
					80					南	31	26.3				
					80					西	17	26.6				
					80					北	46	26.2				
	14		包装机	15kw	80		-27.2	125	1	东	45	26.2		31		
					80					南	32	26.3				
					80					西	17	26.6				
					80					北	45	26.2				
	15		振动给料机	15kw	80		-24.6	169.4	1	东	14	26.8		31		
					80					南	7.4	28.1				
					80					西	48	26.2				
					80					北	69.6	26.2				
	16		振动给料机	15kw	80		-22.4	167.8	1	东	14	26.8		31		
					80					南	3.6	31.4				
					80					西	48	26.2				
					80					北	73.4	26.2				
	17		除尘器风机	/	85		-20.6	166.2	1	东	21	31.4		31		
					85					南	5.6	34.1				
					85					西	41	31.2				
					85					北	71.4	31.2				
	18		除尘器风机	/	85		-15.0	163.0	1	东	21	31.4		31		
					85					南	10	32.3				
					85					西	41	31.2				
					85					北	67	31.2				
	19		除尘器风机	/	85		-10.7	160.3	1	东	21	31.4		31		
					85					南	5	34.6				
					85					西	41	31.2				
					85					北	72	31.2				
	20		除尘器风机	/	85		-5.2	157.9	1	东	33	31.3		31		
					85					南	12	32.0				
					85					西	29	31.3				
					85					北	65	31.2				
	2		除	/	85		1.3	154.	1	东	33	31.3		31		

	1		尘器风机		85			2		南	3	37.6				
					85					西	29	31.3				
					85					北	74	31.2				
	22		除尘器风机	/	85		3.0	156.6	1	东	33	31.3		31		
					85					南	8	32.8				
					85					西	29	31.3				
					85					北	69	31.2				
	23		除尘器风机	/	85		4.3	158.4	1	东	21	31.4		31		
					85					南	24	31.4				
					85					西	41	31.2				
					85					北	53	31.2				
	24		除尘器风机	/	85		5.7	159.6	1	东	23	31.4		31		
					85					南	24	31.4				
					85					西	39	31.2				
					85					北	53	31.2				
	25		密炼机	110kw	90		6.0	159.9	1	东	21	36.4		31		
					90					南	58	36.2				
					90					西	41	36.2				
					90					北	19	36.5				
	26		密炼机	110kw	90		18.4	166.3	1	东	21	36.4		31		
					90					南	54	36.2				
					90					西	41	36.2				
					90					北	23	36.4				
	27		密炼机	110kw	90		22.8	163.9	1	东	21	36.4		31		
					90					南	52	36.2				
					90					西	41	36.2				
					90					北	25	36.3				
	28		双螺杆挤出机	75B	85		27.6	161.3	1	东	25	31.3		31		
					85					南	58	31.2				
					85					西	37	31.2				
					85					北	19	31.5				
	29		单螺杆	4XS22C	85		32.7	158.8	1	东	25	31.3		31		
					85					南	54	31.2				
					85					西	37	31.2				

			挤出机		85					北	23	31.4				
	30		单螺杆挤出机	4XS22C	85		37.4	156.4	1	东	25	31.3		31		
					85					南	52	31.2				
					85					西	37	31.2				
					85					北	25	31.3				
	31		切粒机	/	85		41.9	154.2	1	东	29	31.3		31		
					85					南	58	31.2				
					85					西	33	31.3				
					85					北	19	31.5				
	32		切粒机	/	85		46.9	151.8	1	东	29	31.3		31		
					85					南	54	31.2				
					85					西	33	31.3				
					85					北	23	31.4				
	33		切粒机	/	85		11.0	169.4	1	东	29	31.3		31		
					85					南	52	31.2				
					85					西	33	31.3				
					85					北	25	31.3				
	34		风冷系统	/	85		-41.4	167.2	1	东	33	31.3		31		
					85					南	58	31.2				
					85					西	29	31.3				
					85					北	19	31.5				
	35		风冷系统	/	85		22.5	167.3	1	东	33	31.3		31		
					85					南	54	31.2				
					85					西	29	31.3				
					85					北	23	31.4				
	36		风冷系统	/	85		31.6	163.0	1	东	33	31.3		31		
					85					南	52	31.2				
					85					西	29	31.3				
					85					北	25	31.3				
	37		振动筛	/	85		38.9	159.4	1	东	35	31.2		31		
					85					南	58	31.2				
					85					西	27	31.3				
					85					北	19	31.5				
	38		振动筛	/	85		43.3	157.1	1	东	35	31.2		31		
					85					南	54	31.2				
					85					西	27	31.3				

				85					北	23	31.4				
39		振动筛	/	85		48.0	154.4	1	东	35	31.2		31		
				85					南	52	31.2				
				85					西	27	31.3				
				85					北	25	31.3				
40		自动包装机	/	85		-20.1	153.2	1	东	38	31.2		31		
				85					南	58	31.2				
				85					西	24	31.4				
				85					北	19	31.5				
41		自动包装机	/	85		-15.0	150.8	1	东	38	31.2		31		
				85					南	54	31.2				
				85					西	24	31.4				
				85					北	23	31.4				
42		自动包装机	/	85		-9.1	147.9	1	东	38	31.2		31		
				85					南	52	31.2				
				85					西	24	31.4				
				85					北	25	31.3				
43		除尘器+二级活性炭风机	/	85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40.4	202.5	1	东	42	31.2	昼夜间20小时	31		
				85					南	58	31.2				
				85					西	20	31.5				
				85					北	19	31.5				
44		除尘器+二级活性炭风	/	85		-37.1	200.6	1	东	42	31.2		31		
				85					南	54	31.2				
				85					西	20	31.5				
				85					北	23	31.4				

		机													
45		除尘器+二级活性炭风机	/	85		-34.1	198.9	1	东	42	31.2		31		
				85					南	52	31.2				
				85					西	20	31.5				
				85					北	25	31.3				
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原点（0,0,0）确定声源的三维坐标															

2、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企业采用昼夜工作制，故本环评对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参考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α取 0.10；厂房透声系数取 10^{-2}，窗户的透声系数为 $10^{-2.5}$；Q 值取 2。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点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按所有设备均运行。为了简化计算，本报告不按照倍频带声压级分别进行详细的计算，只是简化为按照 A 声级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预测方法如下：

本项目生产区域距厂界四周距离见下表：

表 4-6 生产厂房距厂界四周距离

序号	厂房	东侧(m)	南侧(m)	西侧(m)	北侧(m)
1	生产车间	8	5	26	5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1} = L_{\mathrm{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S\alpha/(1-\alpha)$

S—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1。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Lpli（T ））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LgS$ S—透声面积。

E.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Li）

$LP(r) = LW - 20Lgr - 8$

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

$Leq = 10\,Lg(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根据上述公式，本项目噪声东、南、西、北侧贡献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34	65	达标
	夜间	34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17	65	达标
	夜间	17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	65	达标
	夜间	3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17	65	达标
	夜间	17	5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噪声源经采取隔声措施后，厂界处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对产生噪声设备和装置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将使噪声源的噪声影响大大降低。项目营运期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此外本评价建议企业注重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提高设备精度，定期保养，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②对必须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操作人员，发放、配带防噪耳塞，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

③为减小车辆经过村庄时产生影响，要求运输车辆在经过运输线路旁村庄时，降低车速，文明行驶，严禁鸣笛。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幅度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4、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项目的性质特点，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如下。

表 4-8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位置	个数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4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回收粉尘、废布袋、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和沉渣。

①回收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回收粉尘为除尘器回收粉尘 547.68t/a 和落地灰 32.11t/a，合计 579.79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定期维护更换，产生废布袋，产生量 3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待具备焚烧条件时再外委焚烧处置。

③废包装

上料、包装环节产生废包装，产生量为 3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④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筛分工序后会筛出不合格产品，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4.2t/a，为确保产品质量，不进行回用，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⑤沉渣

项目设置洗车平台，轮胎清洗水排入自带沉淀池沉淀后产生沉渣，沉渣年产生量 30t/a，定期清掏外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企业职工定员为 10 人，全年运营 300 天，生活垃圾按平均 0.5kg/人·d 计，产生量约 1.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等。

①废润滑油：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产生的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箱外观尺寸 1.5m×1.0m×1.4m，共设 2 个吸附箱，使用柱状活性炭，单个活性炭箱填充体积 2.0m^3，活性炭填充密度为 0.6g/cm^3，则项目每次填充活性炭重量约 2.4t。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吸附量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吸附量为 7.34t/a；本项目按每吸附 0.3g 废气需 1g 活性炭计算，则本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最少使用量为 24.5t/a，废活性炭量产生为 31.84t/a，项目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 次/月。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9　主要固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代码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	——	固态	1.5	环卫部门清运	1.5	环卫部门
2	回收粉尘	900-099-S17	一般固废	固态	579.79	作为筑路材料综合利用	579.79	外售
3	废布袋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固态	1	委托处置	1	委托焚烧处置
4	废包装	900-099-S99	一般固	固态	3	外售	3	外售

	袋		废					
5	不合格产品	900-099-S99	一般固废	固态	14.2	外售	14.2	外售
6	沉渣	900-099-S99	一般固废	固态	30	定期清掏	30	外售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	液态	0.2	危废贮存点	0.2	有资质危废单位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固态	0.02	危废贮存点	0.02	有资质危废单位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固态	31.84	不储存	31.84	有资质危废单位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	液态	废油	废油	1 年	T	液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废油	废油	1 年	T/In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月	T	固态	由有处置资质和能力原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固废代码	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量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	1t	0.2t	5 m²	油桶	1 年
	废油桶	HW08，900-249-08	1t	0.02t		/	1 年

3、处置去向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统一分类收集，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回收粉尘、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沉渣定期清掏外售；废布袋收集于原料库暂存，待具备焚烧条件时再外委焚烧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去向明确。场内贮存场地具备良好的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储存过程中的二次污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环境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产生量合计为 0.22t/a，未超过 10t，实时最大贮存量为 0.22t(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最大贮存周期 1 年)，未超过 3t。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满足设置危废贮存点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设计面积约为 5m^2。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并采取加锁封闭等方式严格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2）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种危险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存放，

并置于危废贮存点。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4）危废贮存点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内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设施，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企业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中的相关内容，本评价要求：

1）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3）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综上，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理，符合关于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因此固废处置措施是可行的，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等均于密闭储罐或容器内储存，并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条件下，上述物料存储区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活污水化粪池、危废贮存带你渗漏造成的轻微影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主要体现在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大气沉降途径下的影响。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污染源主要为用于处理生活污水的化粪池和危废贮存点。本项目化粪池按一般防渗区设计建设，危废贮存点按重点防渗建设。正常工况条件下渗漏量极少，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而非正常工况是指因防渗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运行状况。为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本项目设计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维护、检修工作，加强巡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在此前提下，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率将大大降低，而一旦发生也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置。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等发生渗漏情况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应加强土壤环境的环保措施，进行分区防渗。

本项目化粪池、危废贮存点实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实行一般防渗，厂区采取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本项目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表 4-12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防渗分区	本项目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化粪池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times10^{-7}$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六、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1）风险调查

根据对本项目主要储存物质等所涉及的物质风险，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进行对照，本项目所用的废润滑油主要来源于设备维修养护，其使用量较少，产生的废油桶为固态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

表 4-13　润滑油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机油，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table>
<tr><td rowspan="5">理化性质</td><td>外观与性状：</td><td colspan="2">淡黄色粘稠液体</td><td>闪点（℃）</td><td colspan="2">120~340</td></tr>
<tr><td>自燃点（℃）：</td><td>300~350</td><td>相对密度（水=1）</td><td>934.8</td><td>相对密度（空气=1）</td><td>0.85</td></tr>
<tr><td>沸点（℃）</td><td>-252.8</td><td colspan="2">饱和蒸气压(kPa)：</td><td colspan="2">0.13/145.8℃</td></tr>
<tr><td>溶解性</td><td colspan="5">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td></tr>
<tr><td colspan="6">相对密度（水=1）：3.35</td></tr>
<tr><td rowspan="3">燃烧爆炸危险性</td><td>危险特性</td><td>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温可燃</td><td>燃烧分解产物</td><td colspan="2">CO、CO_2 等有毒有害气体</td></tr>
<tr><td>稳定性：</td><td>稳定</td><td>禁忌物</td><td colspan="2">硝酸等强氧化剂</td></tr>
<tr><td>灭火方法</td><td colspan="4">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td></tr>
<tr><td>健康危害</td><td colspan="5">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td></tr>
<tr><td>急救措施</td><td colspan="5">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td></tr>
<tr><td>防护措施</td><td colspan="5">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td></tr>
<tr><td>泄漏处置</td><td colspan="5">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然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td></tr>
<tr><td>储存要求</td><td colspan="5">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td></tr>
<tr><td>运输要求</td><td colspan="5">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td></tr>
</table>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项目涉及的

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物质风险一般有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

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4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存放位置	最大存储量（t）q_i	临界量（t）Q_i	比值Q
1	废润滑油	易燃性、毒性	危废贮存点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风险评价等级简单分析。

2、影响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向环境释放 CO 等有毒气体，因此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消防废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②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

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危废贮存点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④如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⑤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

⑥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⑦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润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滑石母粒、5 万吨超微细滑石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梨树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47 分 57.081 秒，40 度 44 分 24.64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分布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危废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向环境释放CO 等有毒气体，因此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消防废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泄漏防范措施： ①油类物质贮存位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②定期检查油类物质贮存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地面涂布防渗漆，并设置围堰，做好防泄漏措施，确保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③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④针对工程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地区环境风险防范联动机制。宣贯到全体员工，并进行必要的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可行，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至最小。

在采取严格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降低本项目的事故概率和风险环境影响，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其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74.5 万元，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措施	金额（元）
废气	布袋除尘器 9 套	20
	旋风+布袋除尘器 2 套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	6
	集气罩、密闭管道及排气筒	20
废水	化粪池	2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5
固废	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暂存区	5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10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0.5
排污口	规范化	1
合计		74.5

八、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主体的责任认识，严格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的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如实记录其他环保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还应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3）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2、执行排污申报简化管理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因涉“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进行申请。

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包括减产和停止生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建立企业台账管理制度

（1）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真实记录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排污单位可在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记录内容格式。其中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应按电子化存储和纸质存储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2）台账记录内容

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项目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①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名称、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投资、排污权交易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②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定期记录生产运行状况，并留档保存，记录内容主要包括：

生产运行情况包括生产设施、公用单元和全厂运行情况，重点记录排污许可证中相关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治理、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

正常工况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的累计生产时间，实际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等数据。

③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正常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

1）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等。

2）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3）固体废物应记录收集情况、处置情况、贮存情况等。

非正常情况：按工况记录，每工况期记录一次，内容应记录设施名称、非正常起始时刻、恢复时刻、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

④监测记录信息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 HJ/T373、HJ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⑤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记录的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包括以下几方面：

特殊时段，应记录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冬防期间等特殊时段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等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要求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该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各进行 1 次记录，地方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非正常情况，排污单位开停炉（窑）、设备检修等非正常情况信息按工况期记录，每工况期记录 1 次，内容应记录非正常（开停炉、窑）工况时间、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并按生产设施与污染治理设施填报具体情况。生产设施应记录设施名称、编号、产品产量、原辅料消耗量、燃料消耗量等；污染治理设施应记录设施名称、编号、污染因子、排放量、排放浓度等。

排污单位还应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需求，自行增补记录。

（3）记录频次

①基本信息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 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②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正常工况，运行状态：按照各生产单元生产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生产负荷：按照各生产单元生产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产品产量：连续性生产的生产单元按生产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周期性生产的设施按照一个周期进行记录；原辅料：按照各生产单元生产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燃料：每班记录 1 次。

非正常情况，按照非正常情况期记录，1 次/非正常情况期。

③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正常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单位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非正常情况：按照非正常情况期记录，1 次/非正常情况期。④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与本标准规定的废气、废水监测频次一致。

⑤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采取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上不低于 1 次/天。

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该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进行 1 次记录，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3）台账记录存储及保存

①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

②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

5、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排污口设置的技术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排放口图形标志牌见表 4-17。

表 4-17　排放口提示标识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储存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上料、颚破、锤破/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DA002 立磨上料、包装排气口/立磨投料口、包装机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DA003 立磨研磨、搅拌/立磨机、搅拌机	颗粒物	密闭管道+旋风/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DA004 气流磨研磨/气流磨	颗粒物	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DA005 造粒投料、混料、挤出、切粒/造粒生产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DA006 造粒投料、混料、挤出、切粒/造粒生产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DA007 造粒投料、混料、挤出、切粒/造粒生产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封闭厂房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车轮冲洗废水和	SS	厂区洒水抑尘，	/

	循环水排污水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企业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回收粉尘、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和沉渣外售，废布袋委托焚烧处置；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危废贮存点储存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废活性炭由有处置资质和能力原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水泥硬化处理，车间及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防范措施： ①油类物质贮存位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②定期检查油类物质贮存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地面涂布防渗漆，并设置围堰，做好防泄漏措施，确保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③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④针对工程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地区环境风险防范联动机制。宣贯到全体员工，并进行必要的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可行，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 措施将损失减至最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及台账管理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了设计及本环评建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4.58	0	4.58	4.58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8	0	0.18	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回收粉尘	0	0	0	579.79	0	579.79	+579.79
	废布袋	0	0	0	1	0	1	+1
	废包装袋	0	0	0	3	0	3	+3
	不合格产品	0	0	0	14.2	0	14.2	14.2
	沉渣	0	0	0	30	0	30	3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0	31.84	0	31.84	+31.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 S〔2019〕212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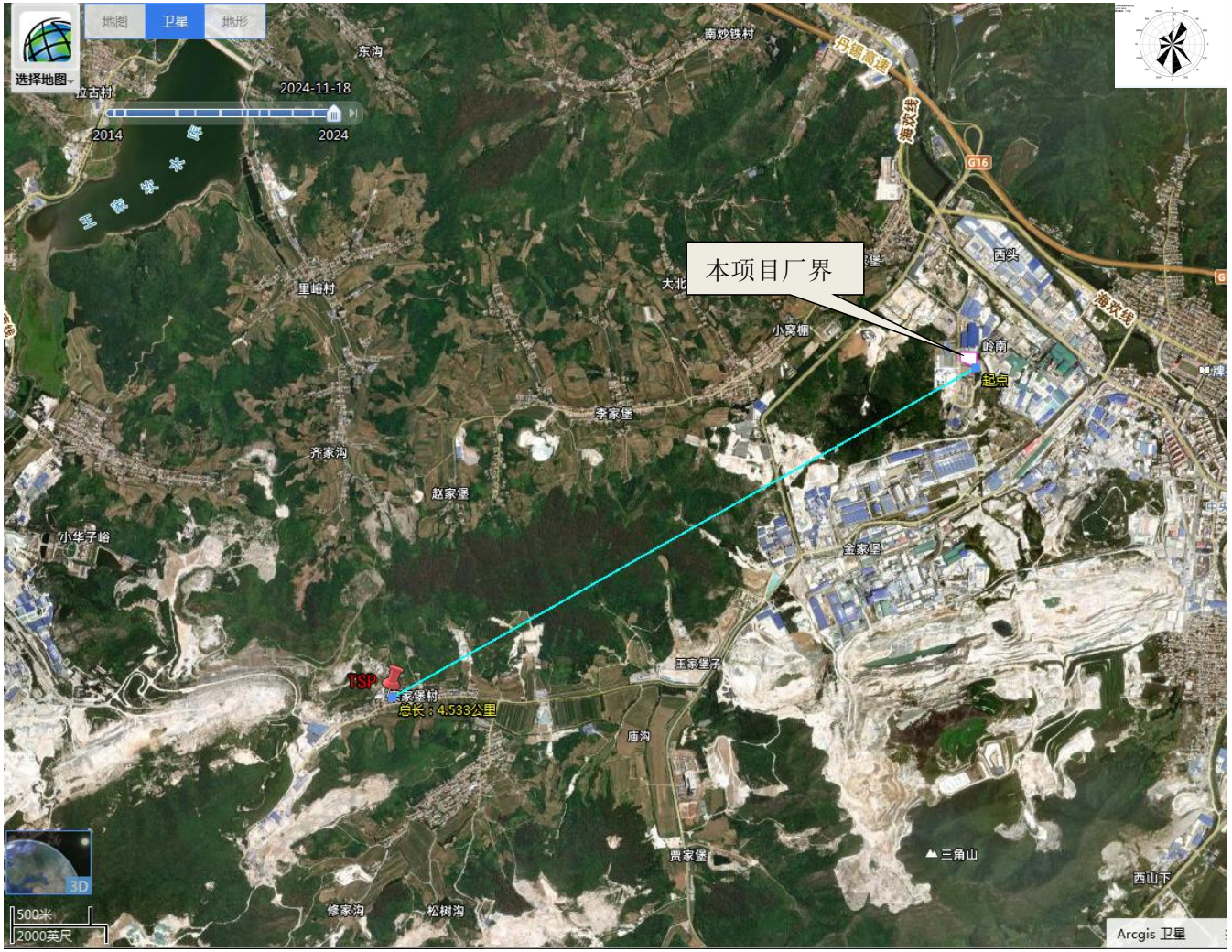
地图
卫星
地形
选择地图
2024-11-18
2014
2024
东沟
南炒铁村
拉古村
里峪村
大北
小窝棚
西头
岭南
起点
本项目厂界
李家堡
齐家沟
赵家堡
小华子峪
金家堡
王家堡子
TSP
家堡村
总长：4.533公里
庙沟
贾家堡
三角山
西山下
修家沟
松树沟
500米
2000英尺
3D
Arcgis 卫星

附图 2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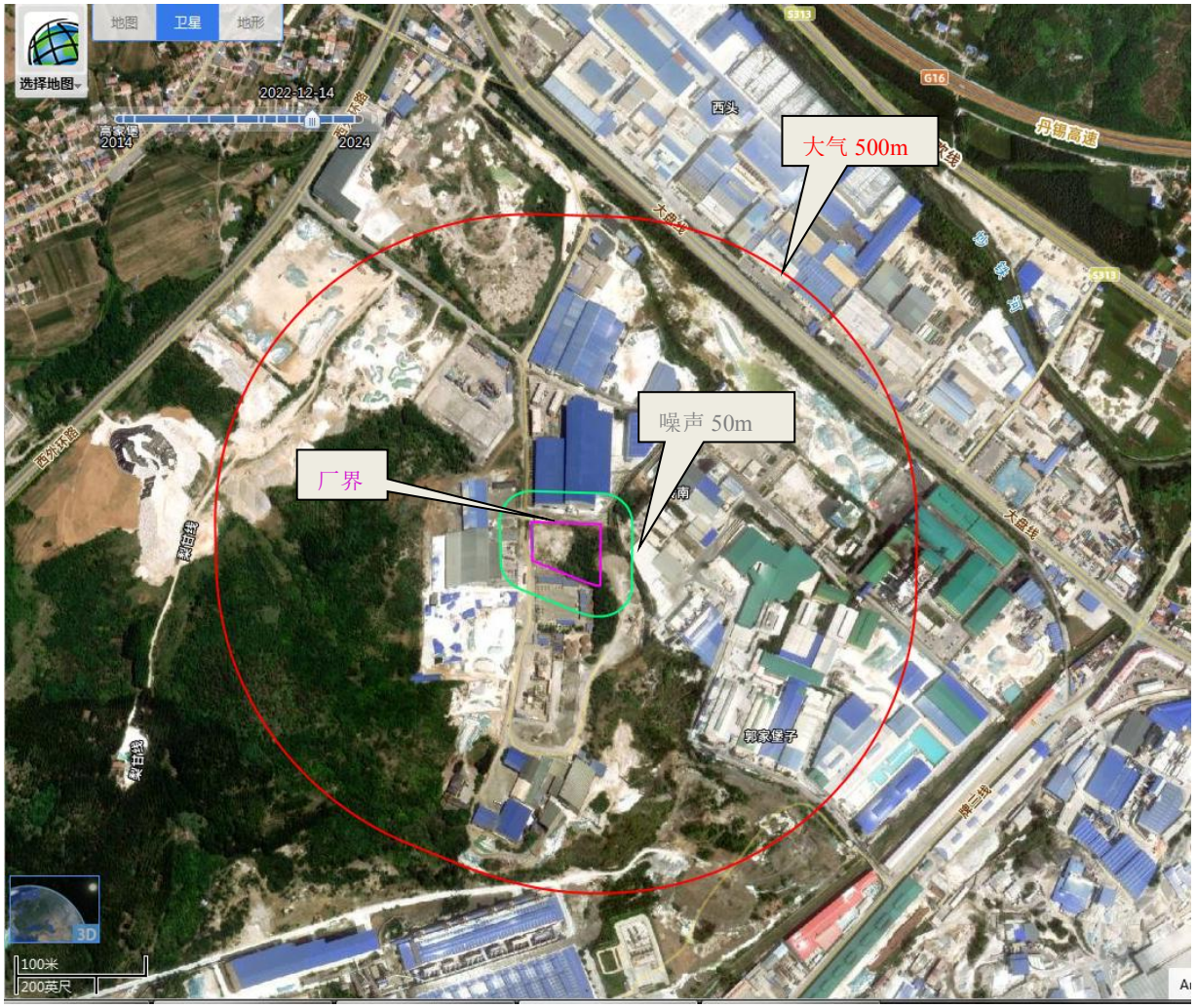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大气、噪声评价范围图

新广源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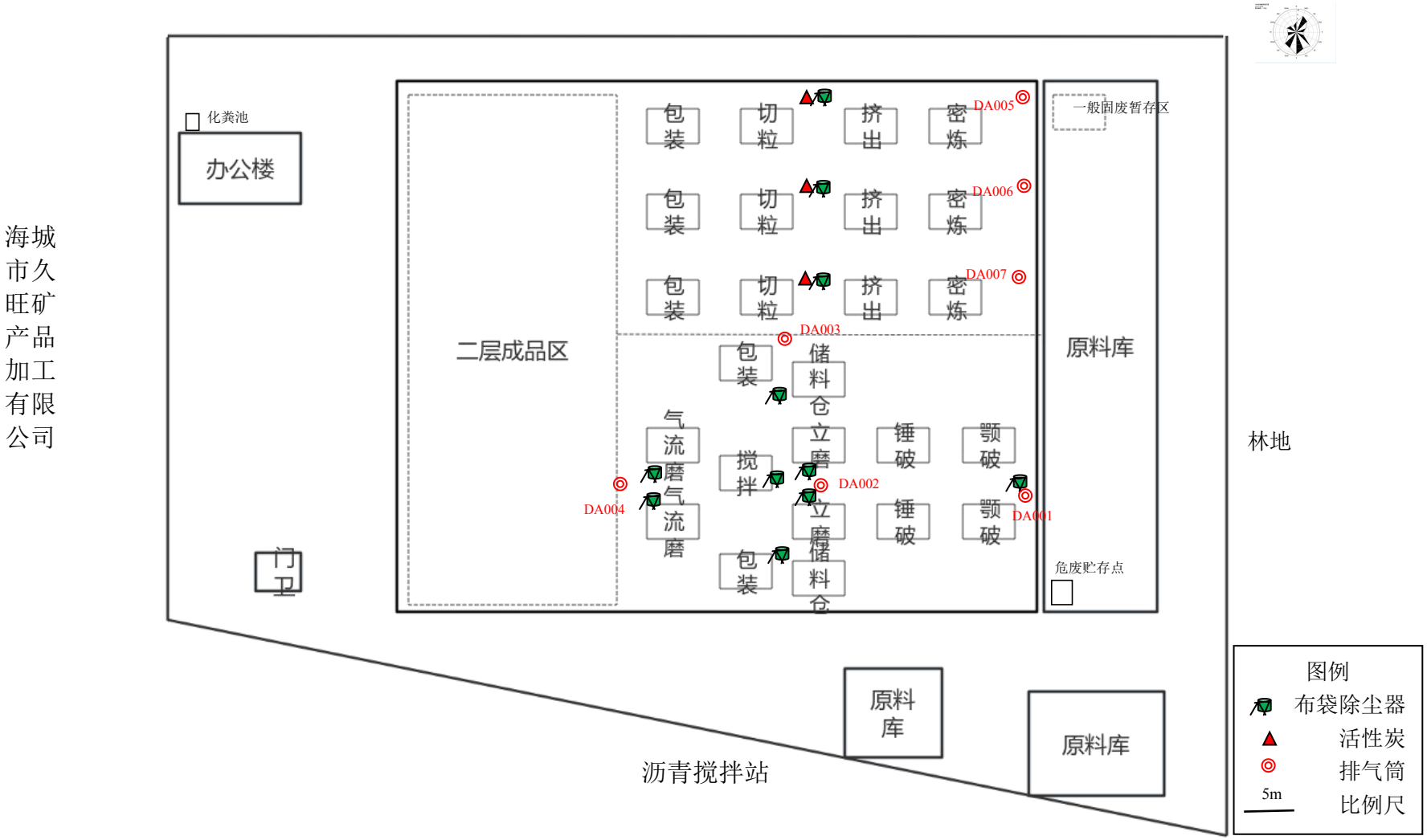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及设备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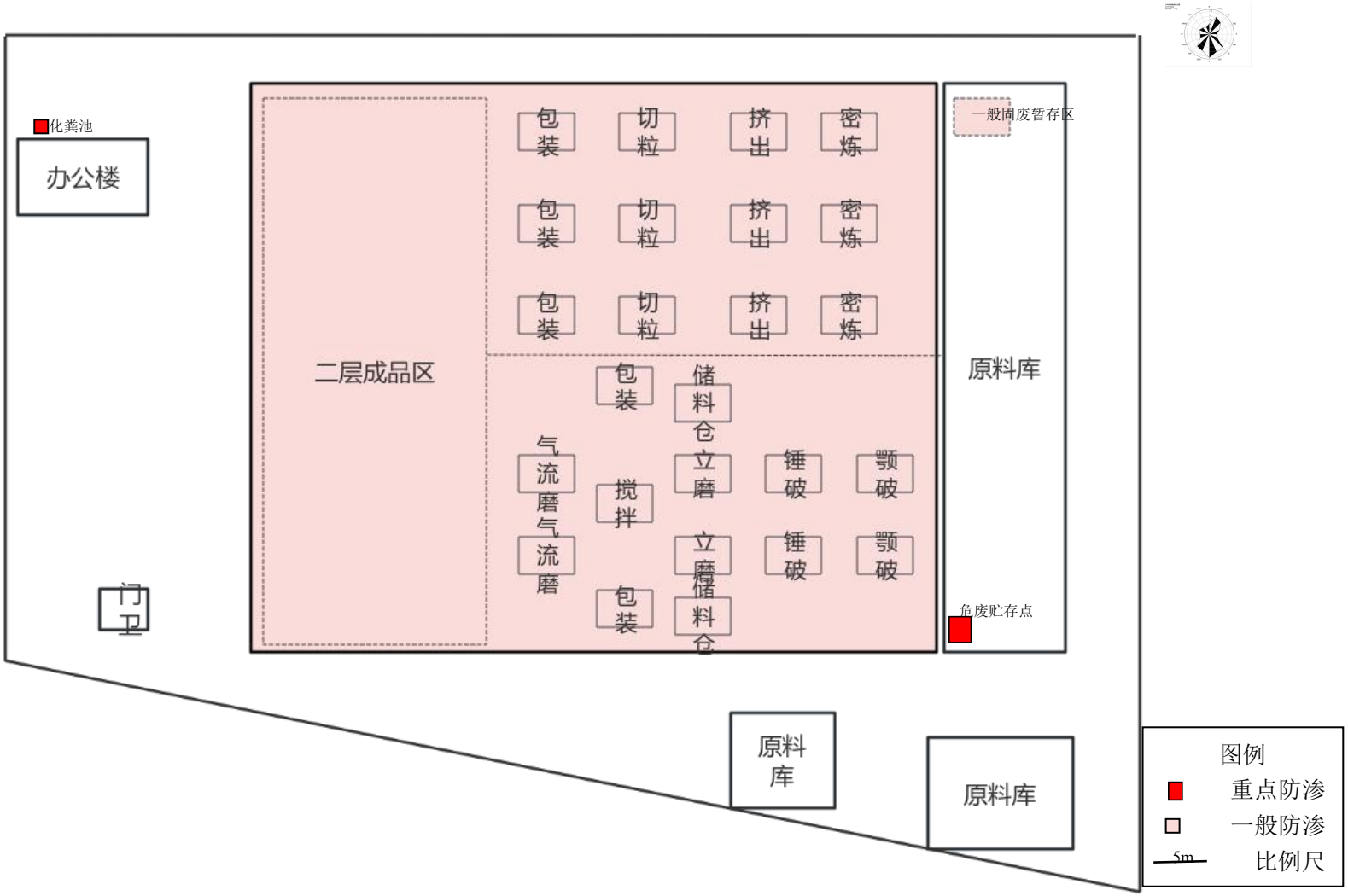
化粪池
办公楼
门卫
二层成品区
包装
切粒
挤出
密炼
包装
切粒
挤出
密炼
包装
切粒
挤出
密炼
包装
储料仓
气流磨
立磨
锤破
颚破
搅拌
气流磨
立磨
锤破
颚破
包装
储料仓
一般固废暂存区
原料库
危废贮存点
原料库
原料库
图例
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
5m
比例尺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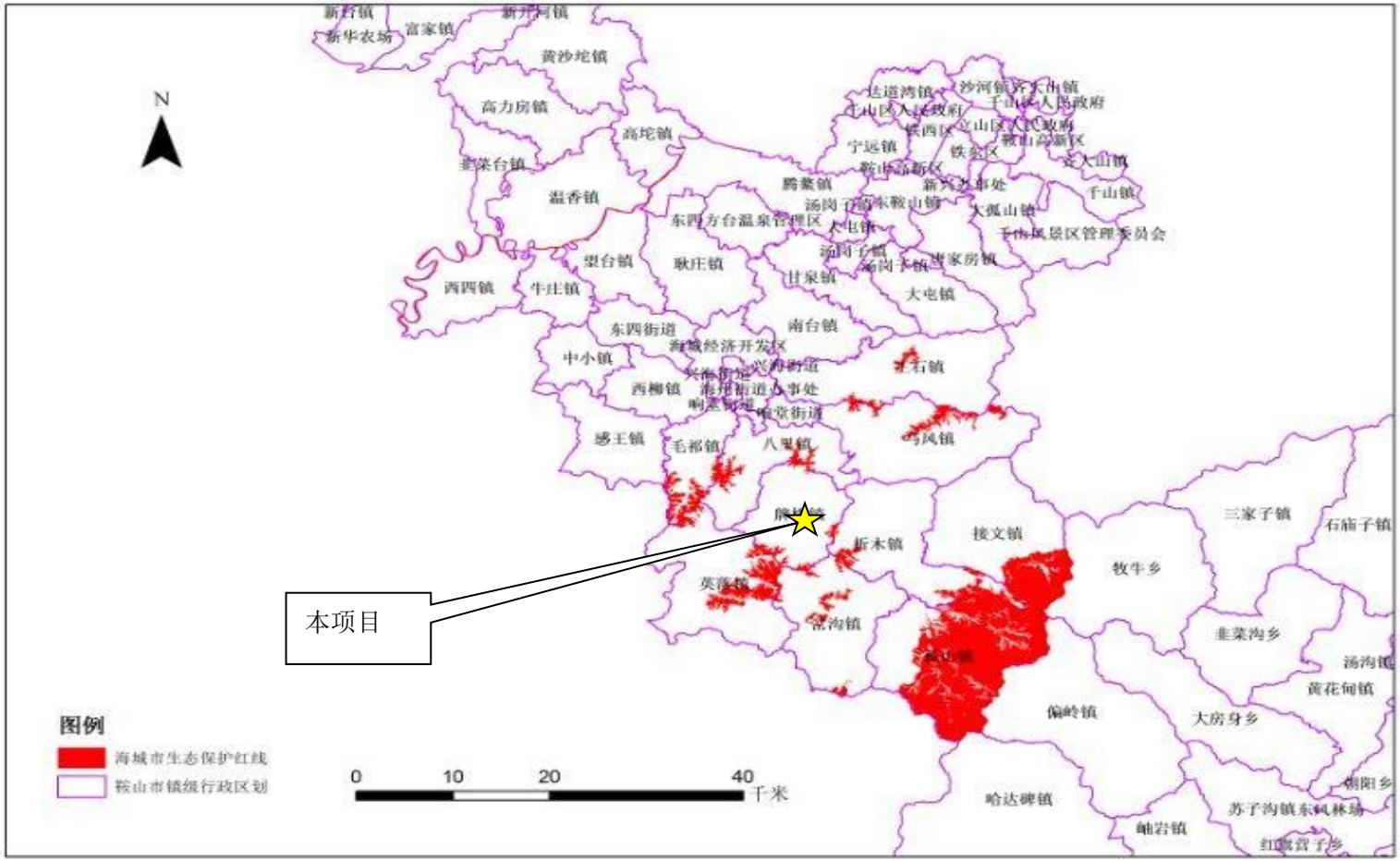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海城生态红线图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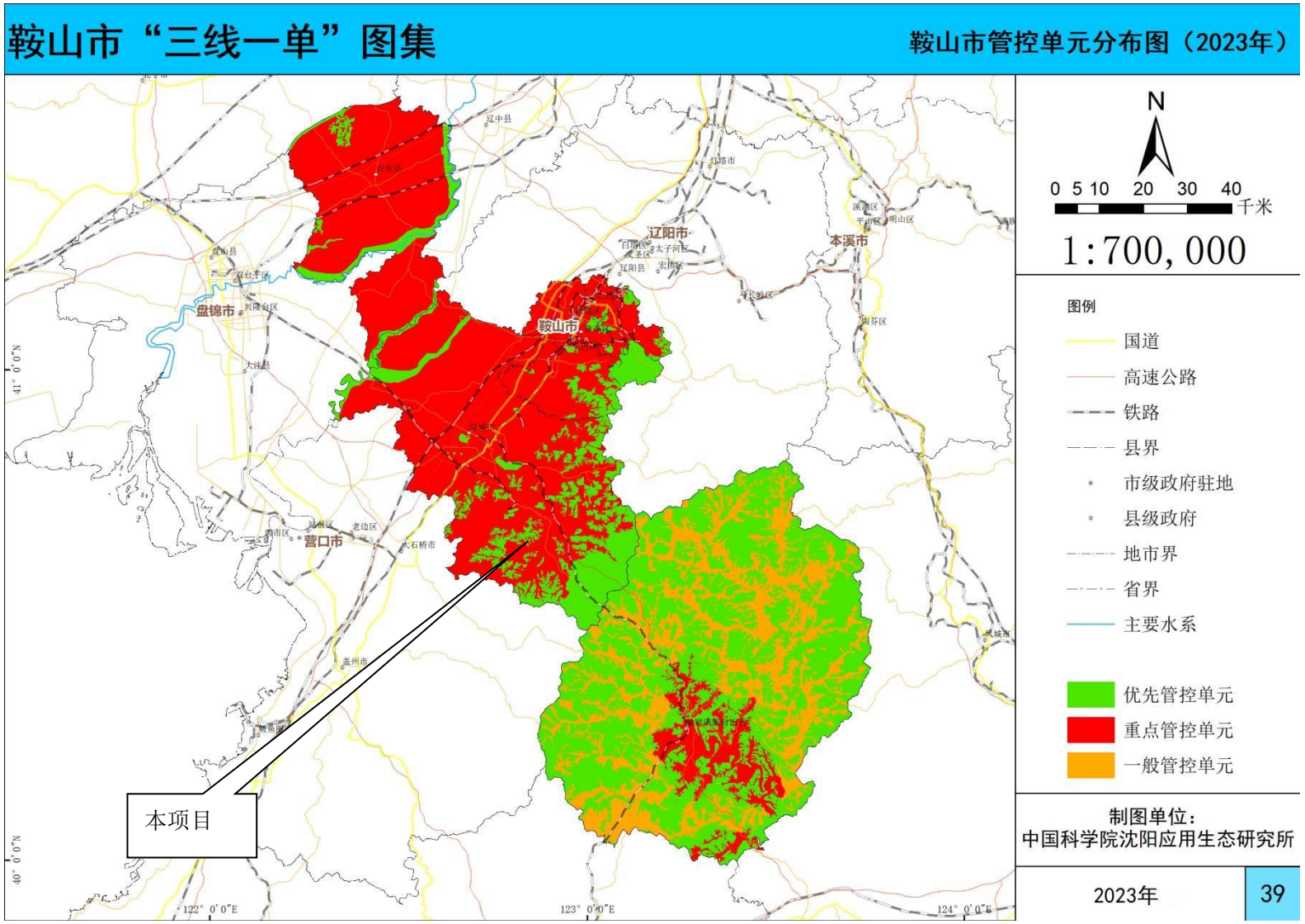

附图 7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梨树村 拟建 辽宁润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滑石母粒、5 万吨超微细滑石粉建设 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欲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

委托日期：2025 . 4 . 21

附件 2 土地证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2130621397 1

（辽 2025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8993 号

权 利 人	辽宁润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海城市牌楼镇梨树沟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381 105206 GB0012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9052.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5年04月21日起2075年04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首次登记

附 图 页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2103810000483390

附件 3 参照监测数据

CMA
17061205C054

JC23413

检 测 报 告 正 本

精诚（检）字（2023）第413号

项目名称：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25万吨菱镁矿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土壤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81栋1-3层S2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声　　明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检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转抄、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城市牌楼镇丁家村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采样地点	宋家堡村居民处、宋家堡村修家沟村民水井、宋家堡村村民水井、范峪村村民水井、琳丽采区厂界四周、华文采区厂界四周、华文采区最近宋家堡村居民处运输路线附近宋家堡村居民处、矿区上风向灌木林地、矿区下风向农田、琳丽采区矿区内、琳丽采区排岩场、华文矿区
委托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检测内容说明	**（一）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 在宋家堡村居民处（G1）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1 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共 1 项。 （3）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7 天，每天检测 1 次，取日均值。 **（二）地下水检测** （1）检测点位 在宋家堡村修家沟村民水井（U1）、宋家堡村村民水井（U2）、范峪村村民水井（U3）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3 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硫酸盐、硝酸盐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总硬度、六价铬、镉、铁、锰、铜、铅、砷、汞、总大肠菌群、石油类、K^+、Na^+、Ca^{2+}、Mg^{2+}、碳酸根离子（CO_3^{2-}）、重碳酸根离子（HCO_3^-）、Cl^-、SO_4^{2-}，共 26 项。 （3）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1 次。 **（三）环境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琳丽采区东厂界外 1m 处	N1
琳丽采区南厂界外 1m 处	N2
琳丽采区西厂界外 1m 处	N3
琳丽采区北厂界外 1m 处	N4
华文采区东厂界外 1m 处	N5
华文采区南厂界外 1m 处	N6
华文采区西厂界外 1m 处	N7
华文采区北厂界外 1m 处	N8
华文采区最近宋家堡村居民处	N9
运输路线附近宋家堡村居民处	N10

共 10 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3）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3 天，每天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各检测 1 次。

（四）土壤检测

（1）检测点位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点位编号	备注
矿区上风向灌木林地	0~0.2m	T1	表层样
矿区下风向农田	0~0.2m	T2	表层样
琳丽采区矿区内	0~0.2m	T3	表层样
琳丽采区矿区内	0~0.2m	T4	表层样
琳丽采区排岩场	0~0.2m	T5	表层样
华文矿区	0~0.2m	T6	表层样

（2）检测项目

T1、T2：pH 值、总砷、镉、铜、铅、总汞、镍、锌、铬、全盐量，共 10 项；

	T3、T5：pH 值、全盐量、总砷、镉、六价铬、铜、铅、总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苯胺、石油烃（C_{10}~C_{40}），共 48 项。 T4、T6：pH 值、全盐量、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渗滤率、土壤容重、孔隙度、总砷、镉、六价铬、铜、铅、总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苯胺、石油烃（C_{10}~C_{40}），共 53 项。
备 注	

（本页以下空白）

2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 环境氟化物采样器 DL-6100F	7 μg/m³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电子天平 FA2204N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0.05 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000	0.02 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电子天平 FA2204N	-
	硝酸盐氮（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2 mg/L
	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01 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 50mL	-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0.004 mg/L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1）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并通过考核；

（2）本次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资质认定；

（3）检测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检测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5）样品的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实验室实施平行样、控制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7）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 25 万吨菱镁矿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1-27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7 月 30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单 位	采样时间
宋家堡村居民处 G1 E 122°45′33.02″ N 40°43′15.59″	总悬浮颗粒物	157	μg/m³	2023 年 7 月 2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28	μg/m³	2023 年 7 月 2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87	μg/m³	2023 年 7 月 2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07	μg/m³	2023 年 7 月 24 日
	总悬浮颗粒物	99	μg/m³	2023 年 7 月 25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03	μg/m³	2023 年 7 月 2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90	μg/m³	2023 年 7 月 27 日

注 1：气象参数见附件 2；

注 2：检测点位见附件 3。

（本页以下空白）

项目名称	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 25 万吨菱镁矿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55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单 位	采样时间
华文矿区 T6 E 122°45′09.64″ N 40°42′49.72″ 深度：0~0.2m	二苯并[a,h]蒽	<0.1	mg/kg	2023 年 7 月 26 日
	茚并[1,2,3-cd]芘	<0.1	mg/kg	
	萘	<0.09	mg/kg	
	苯胺	<0.1	mg/kg	

注：检测点位见附件 3。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王[illegible] 审核：杨春会 授权签字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2 气象参数表

项　目	结 果	单 位	时 间
天气状况	多云	-	2023 年 7 月 21 日
温度	29.6	℃	
湿度	45	%RH	
风向	南	-	
风速	2.7	m/s	
大气压	97.76	kPa	
天气状况	阴	-	2023 年 7 月 22 日
温度	23.7	℃	
湿度	53	%RH	
风向	东南	-	
风速	3.1	m/s	
大气压	100.76	kPa	
天气状况	多云	-	2023 年 7 月 23 日
温度	29.5	℃	
湿度	50	%RH	
风向	西南	-	
风速	3.5	m/s	
大气压	99.87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3 年 7 月 24 日
温度	29.6	℃	
湿度	49	%RH	
风向	西南	-	
风速	2.8	m/s	
大气压	97.76	kPa	

项　目	结 果	单 位	时 间
天气状况	多云	-	2023 年 7 月 25 日
温度	29.5	℃	
湿度	45	%RH	
风向	西南	-	
风速	3.7	m/s	
大气压	100.35	kPa	
天气状况	多云	-	2023 年 7 月 26 日
温度	29.4	℃	
湿度	49	%RH	
风向	南	-	
风速	3.5	m/s	
大气压	99.96	kPa	
天气状况	多云	-	2023 年 4 月 27 日
温度	29.7	℃	
湿度	45	%RH	
风向	西北	-	
风速	3.5	m/s	
大气压	97.74	kPa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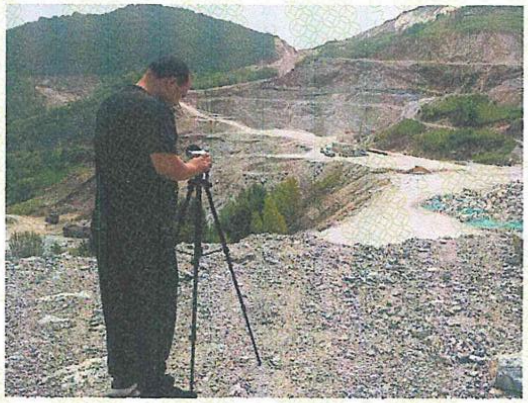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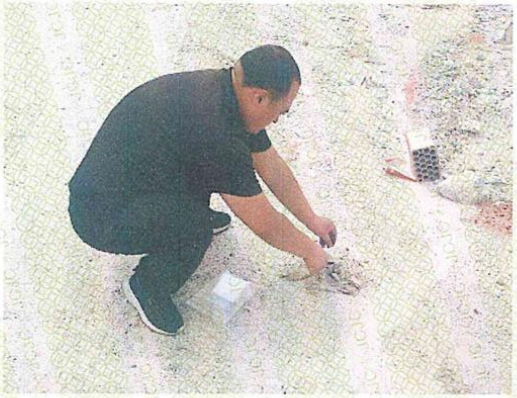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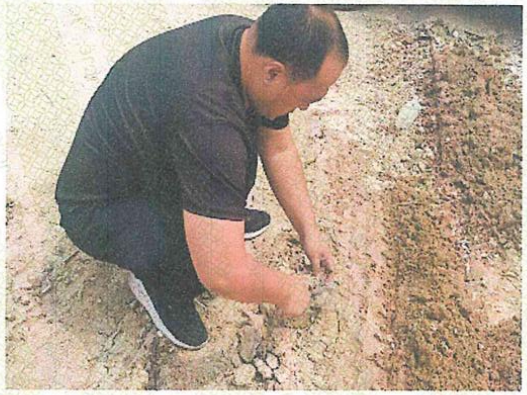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4 规划环评批复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鞍环审字〔2014〕111 号

关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海城析木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10 日，我局在海城市牌楼镇主持召开了《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7 人组成了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后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上报我局。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经我局 2014 年 12 月 12 日建审会讨论，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是 2013 年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包括两部分:一是北部代家沟工业园，范围南起丹锡高速公路，北至海城河，西至北铁村村界，东到原牌楼镇镇界，规划面积 16.86 平方公里;二是南部海镁工业园和滑石工业园，范围北起大盘线，南至三角村、大旺村和黄堡村，东至通海产业大道，西至梨树村，规划面积 24.04 平方公里。园区定位为东北地区镁制品和滑石添加剂生产基地。园区规划分为三大功能区，包括镁质材料深加工产业集群、滑石深加工产业集群和研发服务基地。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基础上，通过识别

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等的合理性，提出了入园环境准入条件和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与对策。《报告书》的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与海城市总体规划、海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基本协调，开发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及本审查意见后，规划实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四、该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园。积极引入高技术、低能耗的大型精深加工企业，重点发展镁合金、镁化工、镁建材以及高纯、复合型镁质耐火材料，滑石产品要向超细、高纯、改性复合材料方向发展，大力提高精深加工比重。入区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对本区域内现有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和整顿。限制菱镁矿和滑石矿开采规模，以产业链确定原矿开采规模。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3、加大对矿山开发造成的生态破坏的治理力度，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制定矿山用地生态恢复规划；对生产矿山破坏土地实施阶段性治理，推进区域排岩场整合，保证边生产边恢复；对废弃矿山用地实施集中治理，恢复其生态功能，保证资源开发与生态治理相协调。全面建立绿色矿山，保护生态环境。

4、优化产业园布局结构。建议布局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调整，限制牌楼镇镇区居住区建设，设置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及采

矿用地控制范围，镇区四周边界设置绿化区域，以降低采矿、精深加工等工业项目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逐步将居住区迁出牌楼镇镇区。

5、加快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集中供热工作意见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0]99号）要求，结合地区供热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开发区供热，热源厂调整为1座。入园项目不得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园区须严格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完善排水系统，结合园区发展，建设污水处理厂和相关配套管线，确保园区内污水全部进行集中处理，严禁直排。努力提高区域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积极发展中水回用系统，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

6、加强对因矿山开采引发的环境地质灾害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实现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7、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和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五、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审查小组名单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抄送：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海城市环保局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5日印发

审查小组名单

方志刚	原辽宁省环保局	教　高
王明武	原鞍山冶金院	教　高
范广鹏	鞍山市环保研究所	教　高
武　剑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　高
王晓东	海城市环保局	副局长
金　平	海城市城乡规划局	总工程师
郭　健	鞍山市环保局	处　长

附件 5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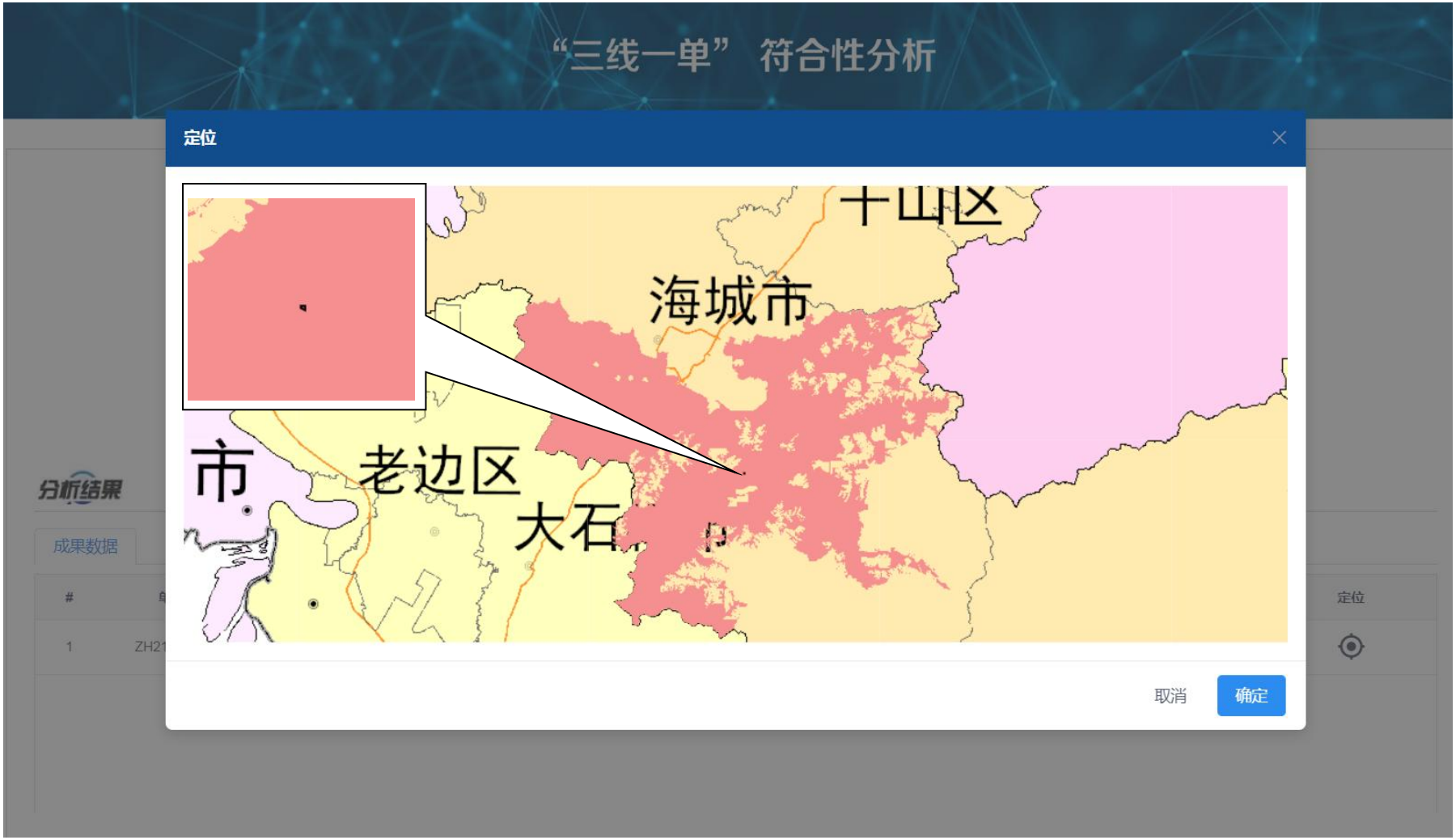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海城市
老边区
大石
取消
确定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定位
1